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4 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啟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报告日：2014 年 8 月 19 日

共同進步 分享快樂
Advancing Together, Harvesting Together

启

啟

为会意字，本意为打开，引申为开拓、出发。

随着一系列行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投资和管理成本的增加，传统模式下具备商业价值的收费公路项目日益减少，如何顺应形势，创新变革，实现行业发展和企业利益的平衡，是关系深高速未来的重要课题。以“启”作为今年的主题，反映公司在现阶段最为紧迫和关键的任务，是及时应对环境变化，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开拓**新的方向，在发展道路上**开启**新的征程。

近年，公司把握住资产调整和优化的机遇，并对新的业务投资和发展方向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尝试。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启动**新一轮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决策工作，深入研究行业内外的发展策略和业务模式，在公司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开启**新的篇章。

深国际集团成员

目 录

☞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财务摘要	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 业务回顾	7
	☞ 财务分析	16
	☞ 前景与计划	30
第四章	重要事项	33
	☞ 股本及股东情况	3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36
	☞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五章	中期财务报表（详见附录）	43
第六章	公司资料	44
第七章	备查文件	45
☞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某些陈述，例如包含“预期”、“预计”、“计划”、“相信”、“估计”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读者多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重要提示

-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独立董事张立民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代为出席并表决。
- ❧ 本公司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 ❧ 公司董事长杨海、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财务部总经理孙斌声明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13 年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其他说明: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 有关本公司道路/项目、所投资企业以及其他常用词汇的简称，请参阅本报告第七章和第一章的内容。

第一章 公司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6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413公里。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



CS 有关公司的基本资料，
请参阅本报告第六章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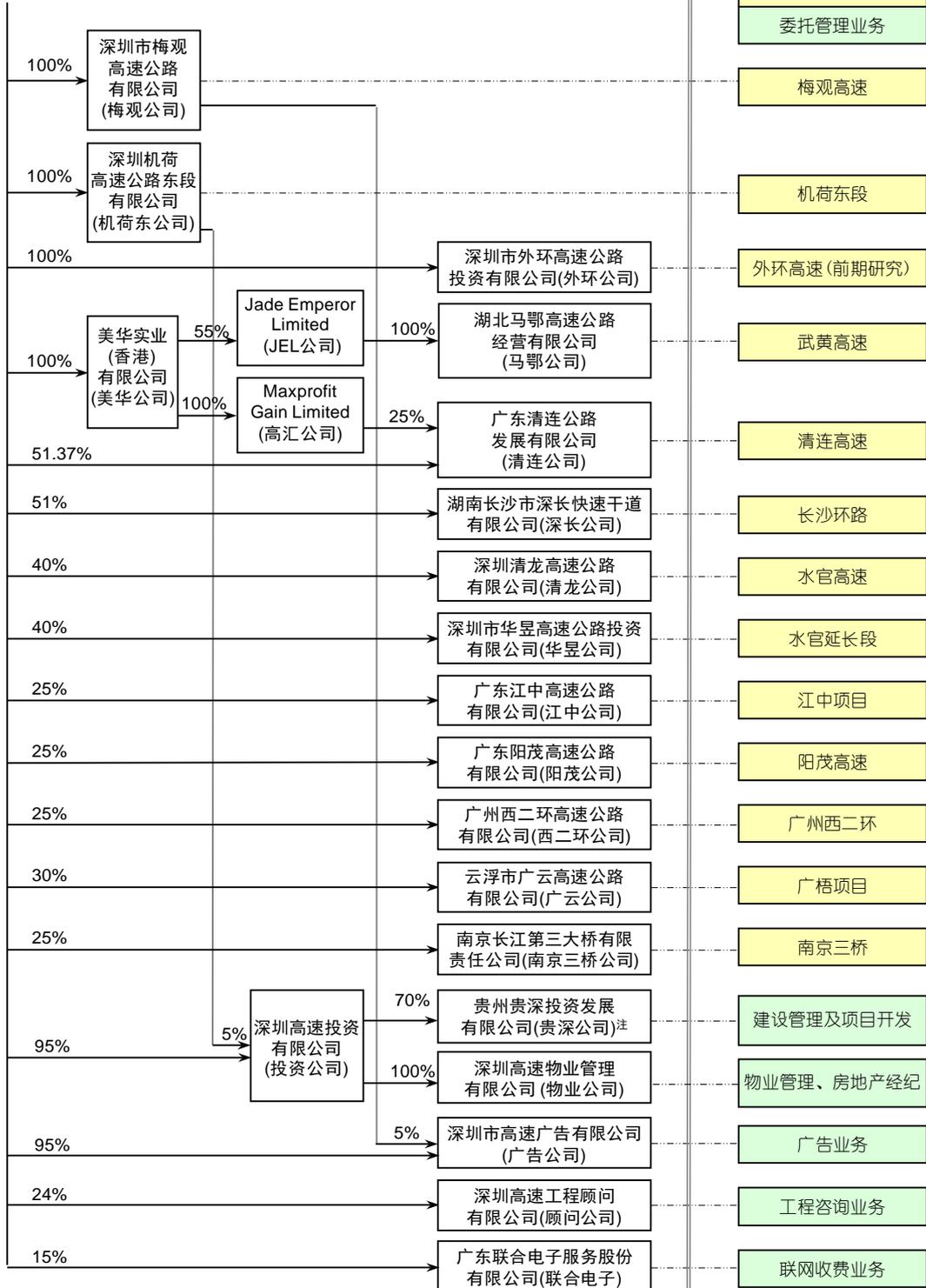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公司简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架构图

(600548.上交所 00548.联交所)



注：贵深公司下设多家全资子公司，包括：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圣博公司)、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悦龙公司)以及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鹏博公司)。

第二章 财务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未经审计)	2013 中期 (未经审计)	增减
营业收入	1,928,046,255.53	1,489,044,938.80	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330,182.85	385,542,987.48	3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36,124,693.27	372,636,162.07	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93,868.47	809,546,155.31	-3.09%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列 ^注)	增减
总资产	25,593,246,447.30	22,840,107,479.91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044,426.65	9,974,420,429.05	13.52%

注: 本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新颁布/修订的两项具体会计准则, 据此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重分类, 并对 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之财务分析的相关说明。本表中上年度末的各项财务数据调整前与调整后一致。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除另有说明外)	报告期 (未经审计)	2013 中期 (未经审计)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778	0.177	340.24%
稀释每股收益	0.778	0.177	340.24%
基本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46	0.171	4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3.98%	增加 11.79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98%	3.85%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8,495,100.00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9,602,501.85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1,499,322,223.93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32,158,94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5,191.86
所得税影响额	(394,647,647.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9,174.45
合计	1,161,205,489.58

注: 各项目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的相关内容。

第二章 财务摘要

二、五年财务概要

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重列)	2009 年 (经重列)
营业收入	3,279	3,135	2,952	2,765	1,840
其中: 路费收入	2,898	2,726	2,716	2,615	1,733
净利润	720	685	875	746	540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1,761	1,531	1,508	1,887	1,012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 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1,854	1,617	1,633	2,041	1,253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30	0.314	0.401	0.342	0.248
每股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0.16	0.13	0.16	0.16	0.12
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经重列)	2009 年末 (经重列)
总资产	22,840	24,209	24,609	23,050	22,791
总负债	11,601	13,336	14,111	13,076	13,346
总权益	11,239	10,873	10,497	9,974	9,445
资产负债率 (%)	50.79%	55.09%	57.34%	56.73%	58.56%
净借贷权益比率 (%)	73.03%	79.18%	82.99%	89.21%	99.62%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4.57	4.37	4.22	3.97	3.75

☞ 数据重列说明

JEL 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应重述了 2011 年以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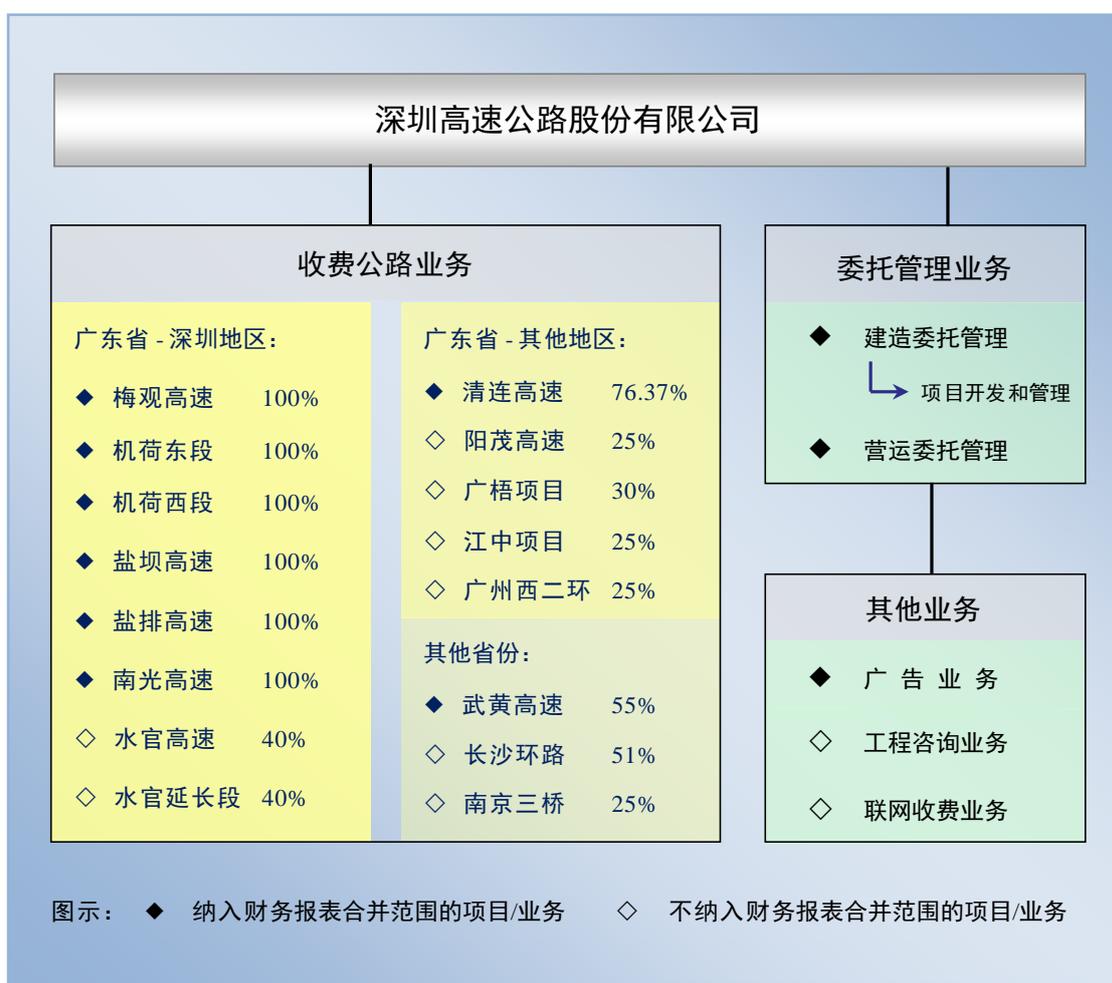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第一节 业务回顾

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413 公里。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以及联网收费等业务。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列示如下：



近年来，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项目的管理工作，重点提升资产的整体回报，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以进一步开拓盈利增长点，实现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一、收费公路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整体上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①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4 中期	2013 中期	同比	2014 中期	2013 中期	同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②	96	123	不适用	546	765	不适用
机荷东段	170	136	24.3%	1,460	1,220	19.7%
机荷西段	134	115	16.4%	1,135	986	15.0%
盐坝高速 ^③	31	28	11.4%	456	402	13.4%
盐排高速	53	45	18.6%	538	486	10.8%
南光高速	80	68	18.2%	787	713	10.3%
水官高速	158	146	8.3%	1,298	1,223	6.2%
水官延长段	55	33	69.5%	212	155	36.3%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33	27	20.9%	2,243	1,894	18.4%
阳茂高速	34	31	10.1%	1,559	1,477	5.5%
广梧项目	33	26	27.9%	780	703	10.9%
江中项目	96	85	13.6%	976	895	9.1%
广州西二环	44	39	14.0%	847	765	10.8%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40	39	2.8%	933	1,061	-12.0%
长沙环路	16	13	17.5%	155	126	22.7%
南京三桥	29	30	-1.4%	1,135	1,128	0.6%

附注：

- ①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②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由于收费里程已发生较大变化，故本报告期末提供同比变幅数据。
- ③ 为方便深圳市民前往东部海滨休闲度假，自 2007 年 2 月起，政府按协定的标准和方式为往来盐田与大梅沙匝道的车辆向公司统一支付通行费收入。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政府协定支付的通行费收入为 19,000 千元/年，按月计入盐坝高速的路费收入中。2017 年之后的安排将由双方在协议到期前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收费公路项目的业务表现受宏观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项目自身状况以及路网格局变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以下是报告期内的具体分析：

经济环境 —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4%，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5%。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为收费公路项目的正常运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总体有所下降，但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保持了约 5% 的同比增长，对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与之连通项目的营运表现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

计信息网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政策环境 —

2014 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广东省的统一部署，省内高速公路自 2014 年 6 月 29 日起实现“一张网”联网收费，同时对货运车辆全面实施计重收费。全省联网收费后，能够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为车主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通行服务；而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会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并给营运管理工作带来新的课题与挑战。计重收费政策方面，粤北、粤西及粤东地区此前已先后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开始执行，涉及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项目包括清连高速、广梧项目、阳茂高速和盐坝高速；粤中地区则自本次全省联网收费之日起开始正式执行。参考以往的营运数据，计重收费政策在实施初期，对过境路段的路费收入会产生较为明显的正面影响；而位于粤中地区的项目超载情况相对较少，预计影响较小。

近年，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¹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²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³，对项目路费收入带来了不小的负面影响。进入 2014 年，上述政策的影响仍然存在，但对

¹ **统一方案**：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

² **节假日免费方案**：根据国务院的批复，自 2012 年下半年起，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免收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的通行费。

³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自 2010 年 12 月起，国内高速公路项目均须执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以可获取的数据和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概略测算^注，统一方案、节假日免费政策及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实施，分别使本集团 201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路费收入减少约 1.76 亿元、1.07 亿元和 0.32 亿元，(2013 年中期：1.87 亿元、0.84 亿元和 0.34 亿元)。

注：本公司基于可获取数据及历史数据对相关影响进行模拟计算。受限于数据统计方式的调整以及各年度间经营环境的差异，相关测算无法做到完全准确。该等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经营条件及环境 —

公路路网的完善、周边道路的整修、项目自身的施工以及政府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也会使路网内的车流分布发生变化，从而给具体项目的营运表现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机荷西段实施了路面修缮工程，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本公司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等措施，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力降低对通行服务的不利影响。该修缮工程已于2014年6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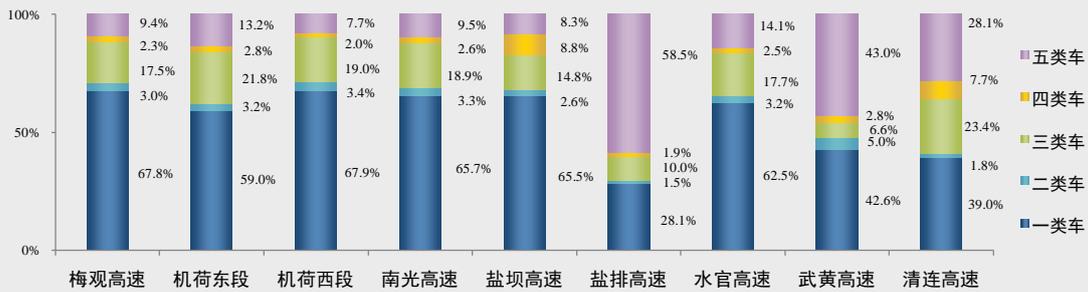
梅观高速清湖以北路段的改扩建工程于 2013 年年底完工，施工工程对通行的负面影响已经消除，且受益于扩建后通行能力的提高，项目的服务水平和营运表现得以进一步改善和提升。2014 年 4 月 1 日起，梅观高速正式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其中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剩余 5.4 公里保留收费，收入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梅观高速 2014 年第一季度的日均路费收入为 853 千元，同比增长 14.2%；由于收费里程减少，其第二季度实现的日均路费收入为 243 千元。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方案实施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不仅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还拉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有关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的详情，请参见下文“业务发展”的相关内容。

此外，深圳及周边地区的清平高速（二期）、沿江高速、博深高速等项目于 2013 年陆续完工通车，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产生一定影响。例如，清平高速（二期）的开通，对机荷东段和水官延长段车流量起到了拉动作用，但对水官高速的营运表现有一定负面影响。沿江高速全线贯通后，对南光高速的车流量产生轻微分流。而深圳机场新航站楼于 2013 年 11 月底启用，则促进了机荷高速和南光高速的车流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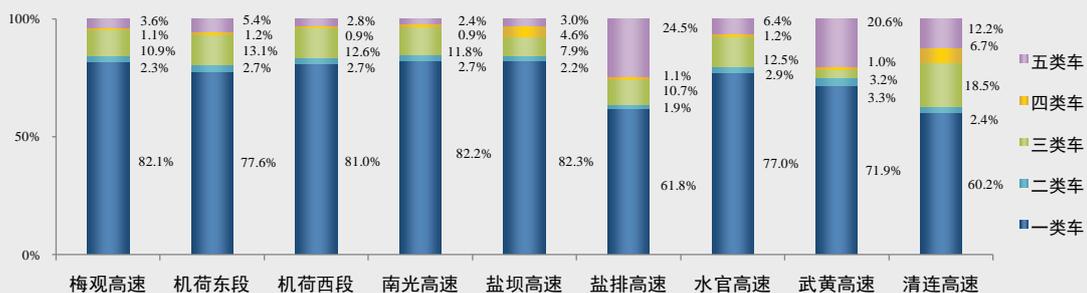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受益于周边路网的逐步完善以及持续的营销推广措施，清连高速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但在湖北省内，受路网进一步贯通以及联网收费下路费清分模式的负面影响，加上武汉地区实施的交通管制措施，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了 12.0%。此外，尽管南京市内对外地大型客/货车实施限行措施，对南京三桥的车流量有正面影响，但马鞍山长江大桥于 2013 年底开通后，往来安徽合肥与上海间的车辆无须再绕行南京，对南京三桥产生一定分流，因此该项目报告期内总体表现平稳，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参考信息：

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按收入统计



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按车流量统计



注：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投资者关系—营运数据”和“公司业务—收费路桥”栏目，查阅各项目的月度营运数据、收费标准、车辆分类标准等详细信息。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发展 —

截至 2013 年底，梅观高速日均混合车流量已超过 13 万辆。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市政府协商调整梅观高速收费，以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优化深圳市区域功能和产业布局，提升沿线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就此，本集团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最终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了共识和协议。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调整协议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生效。根据调整协议，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深圳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 15.98 亿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 11.02 亿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后，可一定程度上缓解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压力，降低收费公路的经营风险，并有助于拉动相连道路的营运表现，同时，本集团在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将未来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可以促进本集团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与空间。本次调整对集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参见下文第二节之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有关调整协议及审批情况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3 月 28 日和 3 月 3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6 日的通函。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文件要求，清连二级路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起取消收费。经董事会批准，集团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资产移交工作，并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清连二级路相关资产于 2013 年末的账面净值进行了处置。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规以及与政府部门的协商，清连公司安排了对清连二级路的维修养护并完成了资产移交工作。清连二级路的移交工作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承担该路段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但仍将继续就取消收费的补偿事宜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本公司拥有外环项目的优先开发权。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大、造价高，公司正在从优化设计方案、优化投资结构等多方面着手，与政府主管部门探讨和磋商可行的投资、建设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和管理方案，尽力实现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目前，有关方案尚未落实。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7 月批准本集团在深圳政府明确对外环项目的最终责任并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的前提下，开展外环项目先行开工段的建设组织工作。先行开工段的投资估算约为 5 亿元，使用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建设，由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外环公司组织实施。若本集团与深圳政府最终未能就外环项目的投资及特许经营等事项达成协议，深圳政府或其确定的投资方将承接先行开工段工程以及外环项目前期费用，并承继相关的法律义务。

二、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

依托于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广告、工程咨询等相关业务，并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有益尝试和补充，为集团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2014 年中期，公司委托管理业务实现收入约 4.11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约 0.5 亿元，分别占集团收入的 21.3% 和 2.7%。

委托管理业务

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是现阶段本集团在收费公路业务以外较为主要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的代建、代管业务主要包括沿江项目、南坪二期、德政路项目、贵龙项目、安置房项目以及龙大项目等。

代建业务

沿江一期已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完工并通过了交工验收，目前正在开展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报告期内，沿江公司积极推进沿江二期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等专项工作以及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等。

南坪二期 A 段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全部投资，报告期内在开展结算及政府审计等工作。根据委托方的安排和调整，南坪二期 B 段的委托建设规模和内容已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除兴海大道与沿江高速连接段工程外，其他合同段均已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目前兴海大道与沿江高速连接段工程进展顺利，主体工程预期将在年底前完工。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本公司承接了德政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该项目的概算投资额约为 2.4 亿元，计划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完工。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主线桥已完成全部下部构造施工，工程现场形象进度接近 90%。

基于代建业务的经验，本集团以投资公司和贵深公司为平台，在贵州龙里开展了贵龙项目，采用“建设-移交”模式（亦称 BT 模式）参与地方道路的建设和开发。截至报告期末，贵龙城市大道一期工程已全线完工，并已完成项目移交工作。项目的顺利完成以及管理团队严谨诚信的表现，为集团在当地建设管理市场上赢得口碑，也为集团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遇。

投资公司在推进贵龙项目的同时，还承接了安置房项目的代建业务。该项目由当地政府负责筹资，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6.2 万平方米，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及配套设施等，概算投资额约为 2.3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安置房一期已完成主体、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计划在下半年进行交工验收；安置房二期已完成约 80%的基础施工工程量，即将启动主体工程的施工。受托管理安置房项目，有助于降低拆迁安置工作对贵龙项目以及相关开发业务实施进度的影响，也有利于投资公司积累房建工程的建设管理经验，建立适合行业特点的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

CS 代管业务

2014 年，本公司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投控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有关沿江公司经营期委托管理的具体安排须进一步磋商确定，并最终由深圳政府批准。截至本报告日，有关委托的具体方式、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安排等具体事宜仍在磋商中，并须待合同双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确定。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本章第二节之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五(31)(b)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委托管理业务拓展 —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以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更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 2012 年至今，已成功竞拍土地约 1,863 亩（约 124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 6.52 亿元。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累计开发金额预计不超过 8.5 亿元。目前，贵深公司已完成贵龙开发项目第一期（约 110 亩/7 万平方米）的总体规划、房屋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工作以及项目体验区的主体施工，并同步推进营销策划和目标客户的分析，做好项目销售的准备工作。此外，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进一步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悦龙公司 100% 权益，该公司现持有 296 亩（约 20 万平方米）贵龙土地。截至本报告日，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核备案程序。通过市场转让、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可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和降低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并有助于提升贵龙项目周边土地的整体价值，以及丰富本集团在项目开发与运作方面的经验。

其他业务 —

本集团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近年，广告公司加大了对优质户外广告资源的收购力度，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和市场份额。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参股方式，持有顾问公司 24% 的股权以及联合电子 15% 的股权。顾问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勘查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试验检测等。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章第二节之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五(31)(b)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财务分析

2014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697,330千元（2013年中期：385,543千元），同比增长340.24%。本集团于第二季度确认了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梅观资产处置收益”）1,117,329千元。在扣除该项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后，集团报告期净利润为580,001千元，同比增长50.44%，主要源于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实现的路费收入稳步增长和对成本费用的良好控制，以及集团依据工程实际结算情况、政府部门审计结果和完工进度确认的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大增加。有关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的详情见下文“经营成果分析”第5点的内容。

一、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28,046千元，同比增长29.48%。其中，路费收入1,465,823千元，同比增长7.61%，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916,231千元，同比上升32.20%。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与成本变动的原因为，主要为各项目报告期结算规模及毛利率的综合变动影响，本期主要确认了贵龙项目、沿江一期等项目相关服务收入和成本。有关收入和成本的具体数据如下，详情见下文“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营业利润”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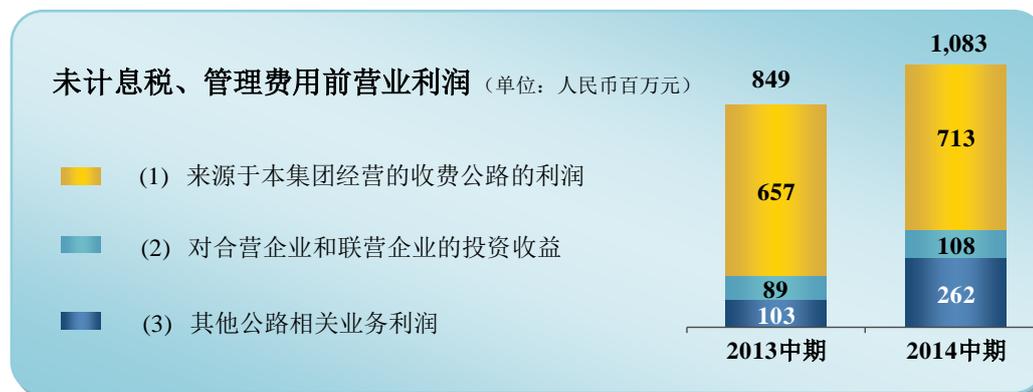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13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路费收入	1,465,823	76.03%	1,362,141	91.48%	7.61%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410,995	21.32%	76,411	5.13%	437.88%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等）	51,228	2.65%	50,493	3.39%	1.46%
营业收入合计	1,928,046	100.00%	1,489,045	100.00%	29.48%

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13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通行服务营业成本	738,826	80.64%	663,601	95.75%	11.34%
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148,625	16.22%	113	0.02%	131,800.98%
其他业务成本	28,780	3.14%	29,334	4.23%	-1.93%
营业成本合计	916,231	100.00%	693,048	100.00%	32.2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营业利润为 1,083,251 千元（2013 年中期：849,176 千元），同比增长 27.56%。主要业务的利润贡献列示如下：



注：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营业利润 = 营业利润 + 管理费用 + 利息支出，该指标有助于了解本集团来源于分业务板块的经济活动的利润信息。

(1)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营业利润

◆ 利润

报告期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营业利润为 713,403 千元（2013 年中期：657,295 千元），同比增长 8.54%，主要来源于清连高速、机荷东段、机荷西段等路段利润的增长。梅观高速受收费调整影响，武黄高速受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该两项目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有关利润的具体分析如下：

收费公路	路费收入		通行服务营业成本		通行服务毛利率		息税、管理费用前营业利润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增减 百分点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梅观高速	98,909	-28.54%	57,283	18.58%	42.09%	-23.01	71,230	-14,451
机荷东段	264,268	19.66%	146,213	20.16%	44.67%	-0.23	109,228	16,785
机荷西段	205,360	15.05%	45,113	14.27%	78.03%	0.15	154,028	21,021
盐坝高速	82,488	13.51%	49,817	14.39%	39.61%	-0.47	30,508	2,772
盐排高速	97,356	10.77%	42,314	12.69%	56.54%	-0.74	52,235	4,574
南光高速	142,448	10.35%	72,835	16.13%	48.87%	-2.55	64,847	2,158
清连项目	406,055	18.48%	234,224	12.23%	42.32%	3.21	158,288	35,434
武黄高速	168,939	-12.01%	91,027	-10.43%	46.12%	-0.95	73,039	-12,185
合计	1,465,823	7.61%	738,826	11.34%	49.60%	-1.69	713,403	56,10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路费收入

集团报告期实现路费收入 1,465,823 千元（2013 年中期：1,362,141 千元），同比增长 7.61%。报告期内，梅观高速受调整收费影响、武黄高速受周边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该两项目路费收入有所下降，集团其他附属收费公路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路网完善以及积极营销措施的推动，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有关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具体分析，请参阅本章第一节业务回顾的内容。

◆ 通行服务营业成本

集团报告期收费公路通行服务营业成本为 738,826 千元（2013 年中期：663,601 千元），同比上升 11.34%。其中，清连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清连二级路的养护和移交工作，确认公路维护成本 38,000 千元，使得集团公路维护成本增加；受各路段车流量增长、清连高速自去年 7 月 1 日开始调整单位摊销额以及梅观高速扩建工程于 2013 年底完工结转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集团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武黄高速因收入下降相应减少了委托管理费支出，使得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有所减少。

有关通行服务营业成本的分析如下：

通行服务 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13 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员工成本	86,006	11.64%	87,324	13.16%	-1.51%
公路维护成本	82,985	11.23%	39,075	5.89%	112.37%
折旧及摊销	485,910	65.77%	447,025	67.36%	8.70%
其他业务成本	83,925	11.36%	90,177	13.59%	-6.93%
合计	738,826	100.00%	663,601	100.00%	11.34%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集团报告期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108,301 千元（2013 年中期：89,318 千元），同比增长 21.25%。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路网车流分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大部分企业借贷规模和财务成本下降，使集团投资收益同比录得较好的增长。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收费公路	路费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集团投资收益 ^注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 比例	报告期	增减 百分点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								
长沙环路	27,965	22.72%	16,378	12.03%	41.43%	5.59	4,461	1,195
联营企业:								
水官高速	234,886	6.15%	79,484	3.95%	66.16%	0.72	31,279	1,756
水官延长段	38,343	36.32%	29,206	34.65%	23.83%	0.95	-1,067	925
阳茂高速	280,491	4.76%	81,966	0.20%	70.78%	1.33	32,961	1,919
广梧项目	141,187	10.89%	44,456	1.27%	68.51%	2.99	16,721	5,402
江中项目	176,700	9.09%	116,064	14.09%	34.32%	-2.88	2,508	-569
广州西二环	153,263	10.72%	67,332	9.36%	56.07%	0.55	6,065	2,337
南京三桥	205,422	0.64%	55,310	-25.87%	73.08%	9.63	13,826	6,008
合计							106,754	18,973

注：报告期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对顾问公司的投资收益 1,547 千元（2013 年中期：1,538 千元）。有关详情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五(8)及(35)。

(3) 其他公路相关业务的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营业利润

◆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

本集团对于完工结果能可靠估计的代建项目确认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共计 233,653 千元，其中，本公司按股权比例计算应占利润共计 194,968 千元。

报告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的收入及成本分析如下：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项目	收入		成本		本公司按股权比例计算应占代建利润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南坪二期	3,941	-36,427	-16,059	-5,013	20,000	-28,935
沿江一期	226,187	204,831	141,891	136,229	71,607	57,111
贵龙项目	155,109	150,472	20,884	16,399	90,266	90,266
安置房一期	14,193	13,933	614	367	13,095	13,095
其他项目	2,565	1,775	1,295	530	-	-
合计	401,995	334,584	148,625	148,512	194,968	131,537

报告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及其增长主要来源于沿江一期以及贵龙项目。集团报告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为 63.03%，同比下降 37 个百分点，其中，沿江一期和贵龙项目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和上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升 83 个百分点。沿江一期利润和毛利率的变动是依据工程实际结算情况及政府部门审计结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了相关服务收入和成本。贵龙项目利润及毛利率同比增加是报告期按合同约定及完工进度确认了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和成本，而去年中期因完工结果尚未能可靠估计，按实际发生成本等额确认收入。

委托建设管理项目的管理期通常需 3 年以上，本集团对完工结果能可靠估计的项目，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各期间，受各项目规模、当期完工进度、合约条款、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以及工程结算情况等因素的变动影响，集团确认的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和毛利率往往存在较大的波动。

有关委托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五(31)b(i)及七(5)a(ii)。

◆ 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认了对龙大项目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收入 9,000 千元，扣除相关税金后确认相关盈利 8,495 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五(31)b(i)。

◆ 广告业务利润

报告期来源于本集团广告业务的利润为 18,574 千元（2013 年中期：15,304 千元），同比上升 21.37%，主要由于报告期广告收入同比增加。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五(31)b。

3、 管理费用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 29,439 千元(2013 年中期: 25,412 千元)，同比上升 15.85%，主要为管理员工的人数、薪酬水平及绩效奖励金随业务增长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 239,900 千元(2013 年中期: 293,672 千元)，同比下降 18.31%，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下降以及根据梅观高速调整协议的约定确认应收补偿款相关利息收入所致。有关借贷规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财务状况分析”第 1 点和“资金与融资”第 3 点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费用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272,609	306,256	-10.99%
减：资本化利息	-	8,597	-100.00%
利息收入	39,071	15,173	157.50%
汇兑损益及其他	(1,698)	1,985	-185.53%
加：养护拨备时间价值	4,664	13,171	-64.59%
财务费用	239,900	293,672	-18.31%

5、 营业外收入—梅观资产处置收益

鉴于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行免费通行，不再为公司贡献经营收入，同时，免费路段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归属于深圳政府所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处置。根据调整协议相关补偿安排，扣除相关税费及相应成本后，确认梅观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 1,117,329 千元，相应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 1,117,329 千元。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处置相关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一、收益损失/成本补偿①	1,940,870
加：交易税费补偿②	575,076
减：资产账面净值	832,583
营业税等相关税费③	151,103
其他相关费用	32,938
二、税前利润 (营业外收入)	1,499,322
减：当期所得税费用④	423,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980)
三、资产处置税后净收益	1,117,329

附注：

- ① 收益损失/成本补偿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 1,597,950 千元和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补偿 342,920 千元。
- ② 交易税费及相关补偿金额为预计数，最终需根据税务部门实际征收的金额为准，但对资产处置净收益没有影响。
- ③ 新增匝道收费站未来的运营费用补偿 162.850 千元，作为递延收益分期抵减未来相关营业成本。

依据调整协议约定，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梅观高速改扩建成本需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补偿，并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因此，最终的补偿金额可能与协议暂定补偿金额存在一些差异，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也将相应调整，但预计差异不大。

6、 所得税费用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523,307 千元（2013 年中期：106,882 千元），同比上升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9.61%，主要由于报告期确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使得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有关本年度集团适用之所得税税率以及所得税费用的详情，分别载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三及附注五(37)。

7、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二(17)a、(29)b。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的饱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报告期，随着集团各路段车流量的持续增长，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0.26亿元，摊销差异同比大幅下降62%。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报告期按各收费公路计算的参考数据列示如下：

收费公路	收费经营权摊销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公司权益比例应占摊销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车流量法-报告期	车流量法-2013年中期	直线法 ^①	报告期	2013年中期
梅观高速 ^②	42	26	31	11	8
机荷东段	111	91	78	34	14
机荷西段	25	22	14	11	8
盐排高速	25	22	24	2	-1
盐坝高速	32	25	35	-3	-9
南光高速	38	29	50	-12	-21
清连高速	121	126	184	-48	-46
武黄高速	44	49	45	-1	3
长沙环路	7	6	9	-1	-1
水官高速	38	36	55	-7	-8
水官延长段	17	13	12	2	0
阳茂高速	39	37	45	-1	-2
广梧项目	25	23	29	-1	-2
江中项目	61	56	68	-2	-3
广州西二环	36	31	56	-5	-6
南京三桥	35	47	56	-5	-2
合计				-26	-68

附注：

- ① 假设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特许权授予方授予的经营期限内平均摊销。
- ②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于本报告期处置，相应调整其直线法和车流量法摊销额。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本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70.73%，因报告期处置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 7.51%，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8.87%和 12.89%。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25,593,246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2,840,107 千元），比 2013 年年末上升 12.05%，主要为报告期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确认相关债权、发行中期票据以及代建项目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权益比 2013 年年末增长 12.79%至 12,676,009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1,238,986 千元），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及扣除派发的 2013 年度股息所致。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债券及其他借贷总额为 9,714,973 千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297,563 千元），较 2013 年年末上升 4.49%，主要为报告期末安排了适当额度的资金用于 2014 年 7 月公司债回售准备。2014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93.1 亿元（2013 年中期：103.9 亿元），同比降低 10.39%。报告期末，清连项目使用借贷 52.53 亿元。

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变化原因，详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补充资料三。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有折合 322,283 千元的以港币计价的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以及折合 2,191 千元和 96 千元的分别以港币和其他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项目，外币货币性项目体现为净负债。公司对一笔 5 年期港币 4.2 亿元贷款安排了“无本金交割货币掉期”（Non-Deliverable Gross Currency Swap）的金融工具锁定利率和汇率变动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贷款的未偿还本金为港币 3.36 亿元（折合约 2.67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五(23)。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有关情况与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是否涉诉
衍生品	自有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4.2 亿元	2010.4 ~ 2014.9	无本金交割 货币掉期	不适用	2,769 千元	否

2、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受集团利润增长、梅观资产处置以及净借贷规模下降的综合影响，期末净借贷权益比率同比显著降低，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大幅度提高，集团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50.47%	50.79%
净借贷权益比率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59.25%	73.03%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利息保障倍数 ((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9.23	2.58
利息保障倍数 - 扣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	3.82	2.58
EBITDA 利息倍数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11.06	4.04
EBITDA 利息倍数 - 扣除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的影响	5.65	4.04

3、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负债总规模较高、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以及 15 亿公司债于 2014 年 7 月面临回售的不确定资金需求等状况，本集团通过相关融资安排持续优化借贷结构以降低流动负债压力、加强对集团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安排、适当增加库存现金以及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集团发行了 10 亿元 3 年期的中期票据用于偿还和置换近期到期的借贷，于报告期末安排了适当额度的资金用于 2014 年 7 月份公司债回售准备。报告期末，集团的现金均存放于商业银行，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作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净流动资产	1,616	3	1,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5	1,090	1,115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6,207	6,031	176

4、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八。

三、资金及融资

1、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支出主要为对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梅观高速改扩建及南光高速等项目的剩余工程投资及结算款等，共计约 1.94 亿元。主要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人民币亿元)	项目 进度	报告期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收益情况
南光高速	31.45	99% ^注	9,268	3,063,188	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清连项目	61.31	100%	66,970	6,010,232	
梅观高速 改扩建	7.08	100%	72,164	617,498	

注：南光高速已于 2008 年通车营运，其剩余工程受南坪二期设计变更影响推迟施工，预计在 2015 年完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亦主要为上述项目支出。预计到 2016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4.36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集团 2014 下半年至 2016 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下半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梅观高速改扩建	51,700	-	38,306	90,006
清连项目	107,340	13,618	-	120,958
南光高速	71,620	10,390	-	82,010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143,098	-	-	143,098
合计	373,758	24,008	38,306	436,072

2、 现金流量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现金流量状况列示如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中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94	809,546	-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81	(352,8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80)	(1,009,606)	-72.79%

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注合计为 819,478 千元 (2013 年中期：833,846 千元)，同比略下降 1.72%；报告期内受资本支出减少，以及收到梅观高速调整收费首期补偿款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录得净流入额 6.05 亿元；报告期内集团因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下降 72.79%。

注：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之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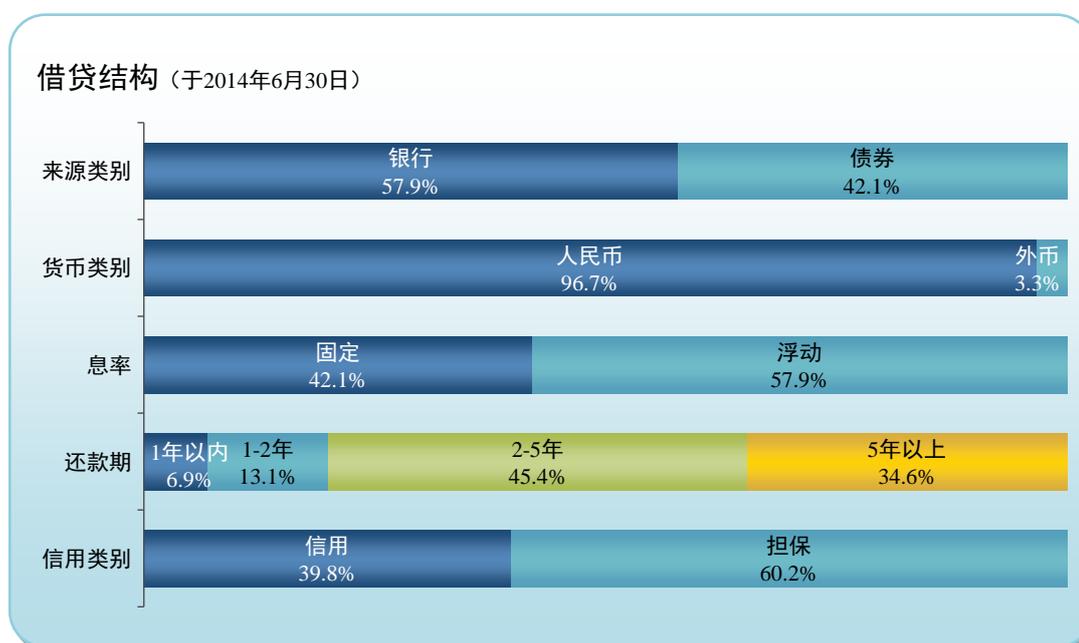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银行信贷规模持续紧张，债券市场资金利率自二季度起呈下行趋势。公司于2014年5月发行1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用于置换近期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并提升公司在债券市场直接融资能力。依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当前市场环境，确定对于15亿元公司债存续期利率不上调，即维持原有票面利率，并对回售资金进行了适当准备。2014年7月初，公司根据债券实际申报的回售结果进行偿付，并依据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市场动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对债务结构及融资策略进行优化调整。

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5.82%（2013年度：5.84%），较2013年度降低0.0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集团借贷以中长期银行借款与债券为主，具体借贷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企业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优的AAA级，所发行的中期票据债项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均维持原AAA或AA+级的债项信用等级。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43.9 亿元，包括：在建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63.9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62 亿元，其中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4.6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7.4 亿元。

四、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新颁布/修订了两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 年颁布），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作为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上述两项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上述准则，本公司所持有的联合电子的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据此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照成本计量，201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应科目亦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没有影响。

此外，本公司在编制 2013 年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初陆续发布/修订的 5 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颁布）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 年颁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五、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资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物业公司。物业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物业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除另有说明外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千元)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中期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亏损)	
梅观公司	100%	332,400	2,548,286	1,804,328	98,969	71,836	1,171,026	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2,445,627	1,877,686	264,351	106,391	79,557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100%	港币 795,381	1,237,734	1,158,614	-	34,997	34,997	间接拥有清连公司25%的权益 和马鄂公司55%的权益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8,918,128	3,112,835	406,171	215	-176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JEL公司/ 马鄂公司	55%	美元28,000	1,054,744	890,309	171,654	75,754	56,929	JEL公司：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马鄂公司：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清龙公司	40%	324,000	2,128,028	454,735	237,218	104,263	78,197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1,318,994	749,351	169,302	122,836	83,841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288,925	720,133	155,109	122,744	119,641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报告期内，梅观公司对免费路段资产进行处置，确认资产处置净收益约 11.17 亿元，在扣除该项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后，梅观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17.23%；清连公司亏损同比下降 99.52%，主要受车流量自然增长和相邻路网完善的持续影响，路费收入继续取得较快增长；投资公司报告期确认了贵龙项目及安置房一期的代建收益，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章第一节业务回顾以及本节其他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警示及原因说明

由于本集团于 2014 年第二季度确认了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约 11.17 亿元，以及上半年集团收费公路业务利润和委托建设管理服务利润同比有较好的增长，预计本集团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将同比增长约 200%-220%。以上数据是本公司基于现有信息和情况，在假定未来经营环境和经营活动与预期没有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进行初步评估和测算后得出，未经审计。公司的实际业绩可能因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而与上述预期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应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股东及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资料，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前景与计划

一、经营环境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相信未来在中国政府实施深化改革、扩大内需、加强经济结构调速等一系列宏观政策的推动下,国内经济能够实现平稳发展,从而促使国内公路交通的需求总量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为了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优化深圳市区域功能和产业布局,深圳政府与本公司就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的安排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最终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了共识和协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一节之业务回顾的相关内容。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后,所获取的补偿收入在未来期间可相应减少本集团的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入,同时,免费路段不再为本集团贡献路费收入,将减少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预期对本集团的总体经营表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拉动相连道路的营运表现,并有助于促进本集团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但同时,亦引发了市场对公司主业发展空间的忧虑。从整体路网规划、交通需求以及公路规模看,行业发展政策的总体方向在一定时期内应不会发生重大改变。而深圳政府此次调整梅观高速收费,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并需要财政资源等许多成熟条件作支持,该模式并不一定能简单复制。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公司近年也积极与政府部门共同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以促进公司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参与了沿江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也正在与政府磋商有关外环项目的投资模式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建设、以项目评估价值获取经营权、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这些安排,使公司可以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凭借在行业内所积累的经验 and 技能获取合理的收入和回报。公司将保持与政府的密切沟通,关注经营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及时应对,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根据目前可获得的公开消息,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原称京珠高速)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计划在 2014 年 10 月通车,二广高速湖南永州至广东连州段计划在 2014 年年底建成。此外,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目前正在进行改扩建,按照其对外公布的计划,将自 2014 年年底逐步放开对大型货运车辆的限行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措施，全线工程将在 2016 年底完工。随着道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能够促进沿线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促进人们对公路运输方式的选择和需求，带动路网内总体车流量水平的提升；同时，也会使路网内的车流分布情况发生变化，对项目的营运表现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本集团将密切跟进周边路网情况，持续做好车流量监测分析，并通过提升通行环境和服务质量、推广项目通行和服务优势、开展专项营销工作、完善道路指引等多种措施，主动吸引车流，不断提升营运表现。

随着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的免费通行，深圳政府逐步开展梅观高速沿线的城市规划和更新工作。根据相关城市规划以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的规定，政府拟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国际作为相关地块的原业主，可组建项目公司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负责项目土地获取等相关工作。2014 年 8 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签署了一份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以获取项目地块的宝贵资源。本公司将持有该项目公司 49% 股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安排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8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二、经营目标和计划

2014 年上半年，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部署，各部门紧密合作，较好地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在收入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与年初计划没有重大差异。下半年本集团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 ❧ **战略研究：**深化公司战略研究，按时完成新一期战略的编制工作。
- ❧ **营运及路产管理：**结合广东省全省联网运营规则，优化完善营运管理流程，持续提升体系运行效率及效果；以广东省全省联网以及计重收费为契机，结合各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推广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并有效引导车流；按计划完成道路养护工程，以交通疏解管理为重心，做好路政及路产管理工作。
- ❧ **工程管理：**在确保安全及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各在建及代建项目完成年度管理目标；积极推进外环项目、沿江二期等的前期工作，把握市场拓展机会；加强统筹与协调力度，推动代建收益的确认及回收工作。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财务管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及融资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实际适时开展融资活动，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加强集团资金的统筹管理，满足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
- ❧ **业务发展及管理：**做好外环项目投资模式以及沿江项目营运管理模式等预案的研究和磋商工作；跟进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的各项工作以及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稳步推动 BT 联动土地开发业务的项目进展，把握产业拓展机会，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

第四章 重要事项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东情况

(1)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情况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30,171 户，其中 A 股股东 29,893 户，H 股股东 278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32.37%	705,897,098	-1,052,000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3%	654,780,000	—	—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7%	411,459,887	—	—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7,211,323	—	—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61,948,790	—	—	无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50%	11,000,000	—	—	未知
IP KOW	境外自然人	0.42%	9,100,000	—	—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44 号资金信托合同	未知	0.34%	7,381,214	+7,381,214	—	未知
WONG KIN PING + LI TAO	境外自然人	0.23%	5,000,000	—	—	未知
LI KIU	境外自然人	0.16%	3,550,000	—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05,897,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章 重要事项

股本及股东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续)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IP KOW	9,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金 44 号资金信托合同	7,381,214	人民币普通股
WONG KIN PING + LI TAO	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LI KIU	3,55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 上表中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 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 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3,536,000(L)	5.82%(L)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43,536,000(L)	5.82%(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43,536,000(L)	5.82%(L)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投资经理	40,028,000(L)	5.35%(L)

注释: (L) - 好仓, (S) - 淡仓,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① 本公司A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H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②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③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654,780,000股A股好仓，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411,459,887股A股好仓，Advance Great Limited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43,536,000股H股好仓。
- ④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48.52%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4、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5、 其他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评级机构	跟踪评级结果
11 深高速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维持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11 深高速”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回售条款，“11 深高速”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售申报期内（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深高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3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本次回售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

第四章 重要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 (2)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资料更改情况

独立董事张立民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之独立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权益情况

-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 (2)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管理人员权益披露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①：

姓名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李景奇	864,840	+36,160	0.05%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②：

姓名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杨海	1,523,100 ^②	+1,050,000 ^②	个人	实益拥有人
李景奇	1,840,000 ^②	+1,330,000 ^②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赵俊荣	1,479,000 ^②	+1,050,000 ^②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胡伟	1,575,000 ^③	+1,050,000 ^③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2,480,000 ^②	+1,050,000 ^②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钟珊群	1,523,250 ^②	+1,050,000 ^②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 ① 深圳国际每1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之股份合并为1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之合并股份（“股份合并”）于2014年2月13日生效，本节资料乃根据股份合并生效后的资料所载列。
- ② 董事杨海、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及监事钟珊珊于报告期内新增的购股权于2014年1月29日授出及可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10.4元；该等董事及监事所拥有的其余购股权于2010年9月28日授出及可于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5.8元。
- ③ 董事胡伟于报告期内新增的购股权于2014年1月29日授出及可于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10.4元；其所拥有的其余购股权于2013年1月18日授出及可于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9.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4年6月30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3、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4、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员工3,457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730人，收费作业人员2,727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医疗、工伤、失业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有关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第五章之财务报表附注二(20)及附注五(17)。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员工培训18次，参加培训员工累计69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中期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014 年中期财务资料及同期比较数字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2、利润分配

(1)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13 年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3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16 元（含税）的 2013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息，共计 348,923,252.16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前实施完毕。

3、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质素的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能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4、重大交易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有关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之业务回顾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按照协议条款进行，进展符合预期。

5、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6、 管理合约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4 年中期，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853,433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42,657 千元。马鄂公司 2014 年中期实现净利润 56,929 千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本集团的净利润为 31,311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4%。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 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①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①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盐排高速收费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 8 亿元的固定资产支持贷款本息 ^②	至本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清龙公司 40% 股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 13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③	至本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JEL 公司股份 1.54 亿股 ^④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总额度为港币 7,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④	至美华公司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偿还之日

附注：

- ①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41.89 亿元。
- ②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取的该笔贷款余额为 2.44 亿元。
- ③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取的该笔贷款余额为 5.65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已清偿，该项质押已解除。
- ④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美华公司提取的该额度项下的贷款余额为港币 0.7 亿元。

8、 对外担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07-4-20	800	连带责任 担保 ^①	自2007年8月至本公司债券 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8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②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800	

附注：

- ①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上文“资产抵押、质押”的相关内容。
- ②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按70%的股权比例为贵深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5.6亿元。贵深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的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已签署。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贵深公司所使用的贷款余额为0元。
- ③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 其他合约及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亦未签署其他托管、承包、租赁或担保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未发生破产重组事项，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或企业合并事项，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相关事项。

10、期后事项

2014年8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签订了《关于合资成立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透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拟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以获取项目地块的宝贵资源。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安排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11、承诺事项

- (1)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于1997年1月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家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 (2) 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在其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家公司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 (3) 深圳国际分别于2010年12月及2011年6月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深圳投控分别于2010年12月及2011年5月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6月1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深圳国际或深圳投控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12、 董事姓名

于本报告日，董事会成员包括：杨海先生（董事长）、吴亚德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李景奇先生（非执行董事）、赵俊荣先生（非执行董事）、胡伟先生（非执行董事）、谢日康先生（非执行董事）、张杨女士（非执行董事）、赵志铝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海涛先生（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独立董事）、区胜勤先生（独立董事）和林钜昌先生（独立董事）。

承董事会命

杨海

董事长

中国，深圳，2014年8月19日

□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 ◆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 财务报表附注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 ◆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其原因的说明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附录二

第六章 公司资料

注册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海
注册与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6 室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吴倩
证券事务代表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285 3331/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 333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548 简称: 深高速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548 简称: 深圳高速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22085 简称: 11 深高速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A 股)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 股)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香港: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6 室

注: 报告期内, 公司注册地等基本情况、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注册情况等信息未发生变更。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有关披露信息的索引，请参阅本报告附录一的内容。
- 3、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 常用词汇简称

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的道路/项目简称

梅观高速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 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 梅观高速收费路段 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 机荷东段 （清湖至荷坳）和 机荷西段 （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 盐坝（A 段） （盐田至溪涌）、 盐坝（B 段） （溪涌至葵涌）和 盐坝（C 段） （葵涌至坝岗）。
盐排高速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
南光高速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又称丽明大道。
水官高速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又称龙岗二通道。
水官延长段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 清平高速 （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 外环高速 ）深圳段项目。
沿江高速 （深圳段）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 沿江高速 ）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
龙大高速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清连项目	清远至连州的 清连高速 、 清连一级公路 、 清连二级路 （亦称 107 国道 清连段 ）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第七章 备查文件

阳茂高速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 广梧高速 ）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龙大项目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坪项目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的代建工程项目，其中，南坪快速路第一期工程称 南坪一期 ，南坪快速路第二期工程称 南坪二期 ，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沿江项目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 沿江一期 ，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建设简称为 沿江二期 。
德政路项目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建设一移交”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安置房项目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 安置房一期 和 安置房二期 。
贵龙土地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截至本报告期末的总数约为 1,863 亩（约 124 万平方米）。
贵龙开发项目	本集团开展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贵龙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政府拟对梅观公司持有的梅林收费站西侧地块和新通产公司持有的华通源物流中心地块等共计约 13.1 万平方米用地调整规划功能，并对其中约 9.6 万平方米改为开发建设用地按城市更新政策进行综合开发的项目。

第七章 备查文件

其他词汇简称

本公司、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报告期、 2014(年)中期、 2014年半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
2013(年)中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
同比	与2013年中期或同期相比。
A股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新通产公司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深圳投控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有关本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请参阅本报告第一章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的进一步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相关内容。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8 月 19 日

签署确认意见的董事姓名：

杨 海	吴亚德	李景奇	赵俊荣
胡 伟	谢日康	张 杨	赵志辑
王海涛	张立民	区胜勤	林钜昌

签署确认意见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 健	周庆明	革 非	廖湘文
龚涛涛	吴 羨	吴 倩	

附录一

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报章刊登日期
2013年1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4-001	2014.01.21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临 2014-002	2014.01.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03	2014.01.28
关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	临 2014-004	2014.01.28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4-005	2014.02.11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临 2014-006	2014.02.15
2014年1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4-007	2014.02.22
201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临 2014-008	2014.03.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09	2014.03.2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10	2014.03.20
2014年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4-011	2014.03.20
201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临 2014-012	2014.03.22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临 2014-013	2014.03.2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4-014	2014.03.29
关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进展公告	临 2014-015	2014.04.01
关于“11深高速”跟踪评级的公告	临 2014-016	2014.04.17
2014年3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4-017	2014.04.23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临 2014-018	2014.04.3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4-019	2014.04.30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临 2014-020	2014.05.10
2013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临 2014-021	2014.05.14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临 2014-022	2014.05.21
2014年4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4-023	2014.05.2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4-024	2014.05.31
关于“11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临 2014-025	2014.06.23
关于“11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4-026	2014.06.25
关于“11深高速”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4-027	2014.06.27
2014年5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4-028	2014.06.28

注：有关公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

附录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	页码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1
财务报表附注	12-109
补充资料	110-11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69,685,040.15	1,094,796,690.93
应收账款	五(2)	843,270,802.78	495,330,807.64
预付款项	五(4)	343,866,217.51	134,809,901.75
应收股利		-	68,146.67
其他应收款	五(3)	480,753,691.03	165,948,978.57
存货	五(5)	355,054,312.90	345,018,118.72
其他流动资产		-	1,755,109.55
流动资产合计		<u>4,292,630,064.37</u>	<u>2,237,727,753.83</u>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4,814,364.00	4,814,36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6)	30,17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7)	1,922,805,334.25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647,598,820.38	1,574,214,371.24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4,965,675.00	15,253,525.00
固定资产	五(10)	1,075,491,320.65	1,112,824,141.67
在建工程	五(11)	8,865,003.54	36,340,507.58
无形资产	五(12)	16,540,286,927.06	17,756,263,229.13
长期待摊费用		3,116,039.41	4,650,62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52,502,898.64	67,848,96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300,616,382.93</u>	<u>20,602,379,726.08</u>
资产总计		<u>25,593,246,447.30</u>	<u>22,840,107,479.9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55,966,000.00	450,4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219,362,663.35	375,719,993.22
预收款项	五(16)	26,423,716.84	18,889,050.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6,015,451.65	104,360,502.53
应交税费	五(18)	519,761,346.09	73,910,675.99
应付利息	五(19)	169,283,813.83	70,058,287.20
应付股利	五(20)	107,640,000.08	-
其他应付款	五(21)	811,840,582.14	518,799,90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697,619,451.99	620,326,885.32
其他流动负债		2,794,486.25	1,923,817.30
流动负债合计		2,676,707,512.22	2,234,389,11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4,959,319,000.00	5,257,014,000.00
应付债券	五(25)	4,086,916,188.90	3,088,801,980.40
预计负债	五(22)	174,173,340.83	206,979,21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752,383,698.20	813,937,50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267,737,334.4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0,529,562.42	9,366,732,701.38
负债合计		12,917,237,074.64	11,601,121,819.7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28)	3,182,971,430.40	3,182,754,363.49
盈余公积	五(29)	1,681,423,475.54	1,681,423,475.54
未分配利润	五(30)	4,277,879,194.71	2,929,472,264.02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23,044,426.65	9,974,420,429.05
少数股东权益	四(2)	1,352,964,946.01	1,264,565,231.15
股东权益合计		12,676,009,372.66	11,238,985,660.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593,246,447.30	22,840,107,47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经重列)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9,406,929.69	420,707,294.65
应收账款	十六(1)	540,799,468.81	338,977,218.48
预付款项		4,326,007.99	5,524,838.14
应收股利		-	68,146.6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107,620,471.01	655,248,023.99
存货		2,411,111.65	1,425,434.87
流动资产合计		<u>3,274,563,989.15</u>	<u>1,421,950,956.80</u>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016,095.00	3,016,09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6)	30,17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十六(3)	1,070,000,000.00	1,2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6,602,716,732.37	6,456,731,917.37
投资性房地产		14,965,675.00	15,253,525.00
固定资产		569,048,274.00	557,392,774.26
在建工程		2,946,503.32	22,671,420.10
无形资产		4,641,992,011.65	4,739,650,469.50
长期待摊费用		762,315.35	1,219,70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7,618.21	66,337,05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2,986,695,224.90</u>	<u>13,102,442,959.92</u>
资产总计		<u>16,261,259,214.05</u>	<u>14,524,393,916.72</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经重列)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400,000.00	350,400,000.00
应付账款	32,571,655.74	48,248,517.62
预收款项	11,083,333.35	1,583,333.02
应付职工薪酬	21,657,652.90	64,618,304.14
应交税费	52,232,507.59	12,129,818.10
应付利息	166,224,797.11	62,922,086.97
应付股利	107,640,000.08	-
其他应付款	517,120,916.36	285,996,10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032,754.92	428,967,101.05
流动负债合计	<u>1,505,963,618.05</u>	<u>1,254,865,262.7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9,375,000.00	1,052,500,000.00
应付债券	4,092,317,097.69	3,094,536,966.01
预计负债	174,173,340.83	206,979,215.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215,865,438.52</u>	<u>4,354,016,181.62</u>
负债合计	<u>6,721,829,056.57</u>	<u>5,608,881,444.39</u>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1,681,423,475.54	1,681,423,475.54
未分配利润	3,361,648,421.20	2,737,730,736.05
股东权益合计	<u>9,539,430,157.48</u>	<u>8,915,512,472.3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6,261,259,214.05</u>	<u>14,524,393,916.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1)	1,928,046,255.53	1,489,044,938.80
减：营业成本	五(31)	(916,230,568.96)	(693,048,02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72,149,056.23)	(53,297,161.38)
销售费用		(2,090,095.01)	-
管理费用	五(33)	(29,439,101.85)	(25,412,441.91)
财务费用-净额	五(34)	(239,899,536.99)	(293,672,370.58)
加：投资收益	五(35)	108,300,525.75	89,318,06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300,525.75	89,318,063.02
二、营业利润		776,538,422.24	512,933,005.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1,507,244,993.60	775,84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00,743,270.25	373,156.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677,577.81)	(915,460.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358.29)	(218,102.43)
三、利润总额		2,282,105,838.03	512,793,387.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523,306,923.77)	(106,882,439.22)
四、净利润		1,758,798,914.26	405,910,948.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330,182.85	385,542,987.48
少数股东损益	四(2)	61,468,731.41	20,367,961.18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38)	0.778	0.177
稀释每股收益	五(38)	0.778	0.177
六、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五(39)	217,066.91	2,191,738.55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收益 - 税后		217,066.91	2,191,738.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9,015,981.17	408,102,687.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7,547,249.76	387,734,72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468,731.41	20,367,96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773,025,942.95	543,433,034.48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337,921,152.61)	(179,521,55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81,776.05)	(20,226,186.96)
管理费用		(16,130,807.01)	(21,259,524.12)
财务费用-净额		(112,459,834.17)	(119,066,412.38)
加：投资收益	十六(6)	762,375,579.64	233,227,54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108,300,525.75</u>	<u>89,318,063.02</u>
二、营业利润		1,036,407,952.75	436,586,896.34
加：营业外收入		7,316,911.47	2,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u>1,419,846.32</u>	<u>-</u>
减：营业外支出		(1,209,329.87)	(52,83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15,610.35)</u>	<u>(4,838.10)</u>
三、利润总额		1,042,515,534.35	436,536,458.24
减：所得税费用		<u>(69,674,597.04)</u>	<u>(49,472,054.39)</u>
四、净利润		<u>972,840,937.31</u>	<u>387,064,403.85</u>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972,840,937.31</u>	<u>387,064,403.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9,596,892.42	1,490,679,48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a)	184,332,133.95	39,912,21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929,026.37	1,530,591,70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388,576.28)	(264,586,05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21,869.60)	(156,666,42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98,917.63)	(183,696,42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b)	(359,625,794.39)	(116,096,64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435,157.90)	(721,045,54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a)	784,493,868.47	809,546,15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984,223.28	21,800,000.00
处置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285,040.00	1,345,13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3,412.67	16,352,66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232,675.95	41,997,800.36
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3,851,499.75)	(390,798,134.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4,075,50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51,499.75)	(394,873,63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81,176.20	(352,875,83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65,952.5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265,952.5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41,000.00	556,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556,952.56	55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881,360.00)	(1,096,536,7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4,141,329.41)	(469,171,03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33,334,969.11)	(80,445,098.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c)	(301,214,032.71)	(548,34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236,722.12)	(1,566,256,14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79,769.56)	(1,009,606,14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78.55	610,406.53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五(41)(b)	1,115,006,053.66	(552,325,421.10)
加：期初现金余额		1,089,636,663.10	1,954,204,126.56
六、期末现金余额	五(41)(c)	2,204,642,716.76	1,401,878,705.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703,523.95	549,967,59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82,779.59	5,683,9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886,303.54	555,651,57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33,102.36)	(85,178,99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65,738.49)	(86,166,47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18,564.17)	(63,585,48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2,604.22)	(18,041,3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00,009.24)	(252,972,34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7)(a)	419,486,294.30	302,679,22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13,683.37	55,488,300.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9,059,277.17	165,709,479.27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10,6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92,300.41	730,043,92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265,260.95	951,252,354.74
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389,760.44)	(27,061,794.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014,049.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0)	(707,700,9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403,809.65)	(734,762,7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61,451.30	216,489,61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4,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25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250,000.00)	(8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9,305,451.06)	(241,645,36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11,347.35)	(490,30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766,798.41)	(1,062,135,67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3,201.59	(862,135,67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607.71)	(2,331.19)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十六(7)(b)	1,138,817,339.48	(342,969,159.85)
加: 期初现金余额		415,547,266.82	1,166,746,594.52
六、期末现金余额	十六(7)(c)	1,554,364,606.30	823,777,43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3,181,011,501.38	1,604,265,015.87	2,570,439,249.07	1,336,429,874.84	10,872,915,967.16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85,542,987.48	20,367,961.18	405,910,948.66
其他综合收益	-	2,191,738.55	-	-	-	2,191,738.5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83,500,142.38)	(83,284,399.85)	(366,784,542.23)
201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2,180,770,326.00</u>	<u>3,183,203,239.93</u>	<u>1,604,265,015.87</u>	<u>2,672,482,094.17</u>	<u>1,273,513,436.17</u>	<u>10,914,234,112.14</u>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3,182,754,363.49	1,681,423,475.54	2,929,472,264.02	1,264,565,231.15	11,238,985,660.20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1,697,330,182.85	61,468,731.41	1,758,798,914.26
其他综合收益	-	217,066.91	-	-	-	217,066.9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60,265,952.56	60,265,952.56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348,923,252.16)	(33,334,969.11)	(382,258,221.27)
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2,180,770,326.00</u>	<u>3,182,971,430.40</u>	<u>1,681,423,475.54</u>	<u>4,277,879,194.71</u>	<u>1,352,964,946.01</u>	<u>12,676,009,372.6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04,265,015.87	2,326,804,741.45	8,427,428,018.06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87,064,403.85	387,064,403.85
利润分配					
对股东分配	-	-	-	(283,500,142.38)	(283,500,142.38)
2013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2,180,770,326.00</u>	<u>2,315,587,934.74</u>	<u>1,604,265,015.87</u>	<u>2,430,369,002.92</u>	<u>8,530,992,279.53</u>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681,423,475.54	2,737,730,736.05	8,915,512,472.33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972,840,937.31	972,840,937.31
利润分配					
对股东分配	-	-	-	(348,923,252.16)	(348,923,252.16)
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u>2,180,770,326.00</u>	<u>2,315,587,934.74</u>	<u>1,681,423,475.54</u>	<u>3,361,648,421.20</u>	<u>9,539,430,157.4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H股及A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本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除附注二(28)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与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i)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已存在的资产、负债或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并将会影响企业的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是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当被套期项目的剩余期限超过12个月时，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全部会被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于订立套期交易时以及后期持续记录其对于该等用于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以判断其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即该套期的实际抵消结果是否在80%至125%的范围内)。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方法来评估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d) 现金流量套期(续)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当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本集团才将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三年以内	-	-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购入的土地及其相关税费和开发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拟开发的土地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如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20-30年	5%	3.17%-4.75%
简易房	10年	5%	9.50%
建筑物	15年	5%	6.33%
交通设备	8-10年	5%	9.50%-11.87%
运输工具	5-6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筑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续)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元)
盐坝高速公路	2001年4月~2026年4月(A段)、 2003年7月~2028年7月(B段)、 2010年3月~2035年3月(C段)	3.98
盐排高速公路	2006年5月~2027年3月	1.49
梅观高速公路	1995年5月~2027年3月	1.51(注1)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1.22
南光高速公路	2008年1月~2033年1月	4.22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4.54
武黄高速公路	1997年9月~2022年9月	6.52
清连高速公路	2009年7月~2034年7月	25.36

注1：如附注五(7)(a)所述，本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免费路段”)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对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处置，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梅观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从3.18元调整为1.51元。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外购计算机软件按5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i)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a)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b)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c)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予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在建造期间，如果本集团提供了实际建造服务，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在某段期间内应记账的收入及费用金额。完工比例参考每份合约截至结算日止已发生之有关基建成本占该合约的估计总成本之百分比计算。如果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 (d)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e)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f)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初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年颁布)。

上述七项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施行。本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及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颁布)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年颁布)。在编制本集团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本集团进一步提前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年颁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a) 长期股权投资</p> <p>如上所述，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根据该新修订的准则，本公司所持有的对广东联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子”)的投资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本公司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该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根据该准则，比较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亦同时进行追溯调整。</p>	<p>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p>	<p>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将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联合电子投资 30,170,000.00 元均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p>
<p>(b)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p> <p>如上所述，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主要对本集团本中期财务报表中披露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单独财务报表信息产生影响，对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p>	<p>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批准了该等会计政策变更</p>	<p>无</p>	<p>-</p>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二(24)(b)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期，本公司董事根据对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一期(“沿江项目一期”)投资控制值、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沿江项目一期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根据对贵龙大道一期工程移交项目(“龙里 BT 项目”)工程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龙里 BT 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若沿江项目一期经审定的投资控制值、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以及龙里 BT 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b)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二(17)(a)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06、2010 及 2013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未来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c)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二(23)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估计和判断(续)

(c)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续)

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d)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i)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
营业税		其他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ii)	营业额	3%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三 税项(续)

(i)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适用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	25%
梅观公司	25%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段公司”)	25%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	25%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	25%
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	25%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	25%
Jade Emperor Limited(“JEL公司”)	25%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	25%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高速投资公司”)	25%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	25%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	25%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圣博公司”)	25%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鹏博公司”)	25%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悦龙公司”)	25%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12月30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高汇公司以及JEL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2008年度起执行。

根据贵州省龙里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核发的龙地税(2014)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贵深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按其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收入的8%核定为应纳税所得额。

(ii) 高速广告公司需按其营业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债券				
外环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	-	建设经营及管理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亚德	55543683-6
高速投资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投资	400,000,000	-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革非	440304-180904
贵深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	-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革非	522730-001615
置地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	-	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革非	07200031-7
圣博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	-	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革非	07849092-7
鹏博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	-	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雷雨宏	08567401-1
悦龙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	-	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雷雨宏	08567405-4
物业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物业管理	1,000,000	-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有限责任公司	陈灏	09392189-5

* 高速投资公司持有贵深公司 70%股权，贵深公司持有置地公司、圣博公司、鹏博公司以及悦龙公司 100%股权。

** 高速投资公司持有物业公司 100%股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a)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续):

	本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不适用
高速投资公司	4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不适用
贵深公司	350,000,000.00	-	70%	70%	是	216,039,821.86	-
置地公司	700,000.00	-	70%	70%	是	-	不适用
圣博公司	700,000.00	-	70%	70%	是	-	不适用
鹏博公司	700,000.00	-	70%	70%	是	-	不适用
悦龙公司	700,000.00	-	70%	70%	是	-	不适用
物业公司	1,000,000.00	-	100%	100%	是	-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已发行债券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JEL 公司	间接控股*	开曼群岛	中国湖北省	投资控股	30,000,000 美元	-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鄂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0,000 美元	-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李健	615407405

* 本公司子公司美华公司持有 JEL 公司 55% 股权，JEL 公司持有马鄂公司 100% 股权。

	本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JEL 公司	529,047,676.44	-	55%	55%	是	400,638,856.68	-
马鄂公司	231,883,200.00	-	55%	55%	是	-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债券				
清连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清 远市	中国广东省 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0,000	-	建设经营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及107国道清 连段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亚德	61806320-6
高速广告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 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广告	30,000,000	-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罗成宝	19224838-4
梅观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 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	-	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廖湘文	61887636-2
美华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湖北省 及广东省	投资控股	795,381,300 港元	-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汇公司	间接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广东省	投资控股	82,780,081 美元	-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机荷东段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 市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0,000	-	深圳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廖湘文	61892043-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子公司情况(续)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续)

	本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清连公司	2,994,464,875.75	-	76.37%	76.37%	是	736,286,267.47	41,701.31
高速广告公司	3,500,000.01	-	100%	100%	是	-	不适用
梅观公司	630,590,725.39	-	100%	100%	是	-	不适用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100%	100%	是	-	不适用
高汇公司	933,069,337.68	-	100%	100%	是	-	不适用
机荷东段公司	945,218,834.12	-	100%	100%	是	-	不适用

(d)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e)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	本期净亏损
物业公司	<u>990,927.41</u>	<u>(9,072.59)</u>

物业公司为本期高速投资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其本期净亏损为物业公司自成立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亏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	2014年6月30日 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子公司宣告 分配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清连公司	广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6,286,267.47	(41,701.31)	-
JEL公司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400,638,856.68	25,618,161.89	33,334,969.11
贵深公司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6,039,821.86	35,892,270.83	-
		<u>1,352,964,946.01</u>	<u>61,468,731.41</u>	<u>33,334,969.11</u>

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a) 财务状况

	清连公司		JEL公司		贵深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4,437,489.79	166,550,814.43	198,330,302.70	184,360,509.29	1,287,428,321.21	971,173,552.99
非流动资产	8,783,690,303.79	8,924,804,111.52	856,413,826.04	902,700,242.37	1,496,684.94	1,547,586.45
流动负债	(395,003,617.16)	(567,406,571.39)	(11,712,795.46)	(19,064,789.49)	(568,792,266.62)	(288,738,882.14)
非流动负债	(5,410,288,819.97)	(5,665,976,524.31)	(152,722,762.87)	(160,538,931.28)	-	(83,490,000.00)
净资产	<u>3,112,835,356.45</u>	<u>2,857,971,830.25</u>	<u>890,308,570.41</u>	<u>907,457,030.89</u>	<u>720,132,739.53</u>	<u>600,492,257.3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b) 经营成果

	清连公司		JEL 公司		贵深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406,171,389.17	343,056,382.54	171,654,047.04	191,996,677.54	155,108,737.15	4,636,978.49
(亏损)/利润总额	(235,301.53)	(48,494,253.41)	75,904,214.87	85,596,325.02	122,743,508.51	530,355.24
净(亏损)/利润	(176,476.15)	(36,741,928.70)	56,929,248.65	64,202,160.77	119,640,902.75	530,355.2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76,476.15)	(36,741,928.70)	56,929,248.65	64,202,160.77	119,640,902.75	530,35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01.31)	(8,682,117.75)	25,618,161.89	28,890,972.36	35,892,270.83	159,106.5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c) 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JEL 公司		贵深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86,677.64	261,864,758.75	85,827,261.93	85,556,301.45	(101,923,322.66)	(88,635,984.8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4,975.84)	(185,991,061.97)	998,353.53	(1,334,671.22)	78,775.49	535,151.6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99,856.83)	952,985.84	(74,081,301.11)	(182,239,166.80)	53,952,320.78	33,208,511.2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976,048.01	48,433,279.35	75,052,440.92	218,160,620.57	254,788,909.30	201,371,123.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781,984.05	125,255,504.27	87,796,964.75	120,142,278.55	206,896,682.91	146,478,801.96

上述信息为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339,197.15			13,199,657.53
美元	11,321.00	6.1528	69,655.85	11,321.00	6.0969	69,023.00
其他外币			34,427.90			65,910.63
小计			<u>12,443,280.90</u>			<u>13,334,591.16</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55,058,910.22			1,080,299,887.84
港币	2,719,476.58	0.7938	2,158,720.52	1,447,853.77	0.7862	1,138,302.63
美元	3,921.55	6.1528	24,128.51	3,921.55	6.0969	23,909.30
小计			<u>2,257,241,759.25</u>			<u>1,081,462,099.77</u>
合计			<u>2,269,685,040.15</u>			<u>1,094,796,690.93</u>

本公司受托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于2014年6月30日，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65,042,323.39元(2013年12月31日：1,371,284.40元)。上述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反映(附注五(41)(c))。

(2) 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43,270,802.78	495,364,307.64
减：坏账准备	-	(33,500.00)
	<u>843,270,802.78</u>	<u>495,330,807.64</u>

(a)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35,428,954.04	292,931,673.58
一到两年	135,623,502.46	181,982,712.71
两到三年	71,373,246.28	14,250.00
三年以上	845,100.00	20,435,671.35
	<u>843,270,802.78</u>	<u>495,364,307.6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718,304,459.40	85.18%	-	-	404,791,473.15	81.72%	-	-
-组合2	124,966,343.38	14.82%	-	-	90,572,834.49	18.28%	33,500.00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843,270,802.78	100.00%	-	-	495,364,307.64	100.00%	33,500.00	0.01%

(c) 组合2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24,535,820.41	99.66%	-	-	90,534,919.40	99.95%	-	-
一到两年	430,522.97	0.34%	-	-	4,415.09	0.01%	-	-
三年以上	-	-	-	-	33,500.00	0.04%	33,500.00	100.00%
	124,966,343.38	100.00%	-	-	90,572,834.49	100.00%	33,500.00	100.00%

(d)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公司”)	331,750,352.01	39.34%	-	105,562,861.17	21.31%	-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2,295,854.23	0.27%	-	2,295,854.23	0.46%	-
	334,046,206.24	39.61%	-	107,858,715.40	21.77%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e)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f) 于2014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应收沿江项目公司关于沿江项目一期代建服务费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 控股公司控制	331,750,352.01	一到三年	39.34%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关于龙里 BT 项目及贵 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项目一期工程(“龙 里安置房一期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240,261,666.72	一年以内	28.49%
应收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交委”)关于南 坪快速路工程二期(“南坪项目二期”)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139,088,969.15	一到三年	16.49%
应收粤通卡路费收入	独立第三方	45,189,850.00	一年以内	5.36%
应收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龙大市 政段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4,268,557.01	一到两年	0.51%
		<u>760,559,394.89</u>		<u>90.19%</u>

(g)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3) 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回售保证金(a)	300,000,000.00	-
应收代垫款项	172,611,563.81	157,163,045.20
其他	8,142,127.22	8,785,933.37
	<u>480,753,691.03</u>	<u>165,948,978.57</u>
减: 坏账准备	-	-
	<u>480,753,691.03</u>	<u>165,948,978.57</u>

(a) 于2014年6月份,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了3亿元保证金用于投资者回售本公司于2011年发行的15亿元长期公司债券。根据2014年7月的回售申报结果, 合计回售金额为3,000.00元。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收回了该保证金。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74,390,460.73	155,109,068.00
一到两年	3,429,468.20	3,724,794.47
两到三年	1,450,056.04	7,115,116.10
三年以上	1,483,706.06	-
	<u>480,753,691.03</u>	<u>165,948,978.57</u>

(c)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171,570,108.15	35.69%	-	-	156,994,438.43	94.60%	-	-
-组合2	309,183,582.88	64.31%	-	-	8,954,540.14	5.4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480,753,691.03</u>	<u>100.00%</u>	<u>-</u>	<u>-</u>	<u>165,948,978.57</u>	<u>100.00%</u>	<u>-</u>	<u>-</u>

(d) 组合2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5,777,597.58	98.90%	-	-	5,735,296.57	64.05%	-	-
一到两年	472,223.20	0.15%	-	-	1,844,794.47	20.60%	-	-
两到三年	1,450,056.04	0.47%	-	-	1,374,449.10	15.35%	-	-
三年以上	1,483,706.06	0.48%	-	-	-	-	-	-
	<u>309,183,582.88</u>	<u>100.00%</u>	<u>-</u>	<u>-</u>	<u>8,954,540.14</u>	<u>100.00%</u>	<u>-</u>	<u>-</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e)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沿江项目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854,161.60	0.59%	-	8,385,331.16	5.05%	-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	46,247.00	0.01%	-	8,472.00	0.01%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	0.01%	-	20,000.00	0.01%	-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00.00	0.00%	-	10,000.00	0.01%	-
联合电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6,780.00	0.00%	-	6,620.00	0.00%	-
		<u>2,937,188.60</u>	<u>0.61%</u>	<u>-</u>	<u>8,430,423.16</u>	<u>5.08%</u>	<u>-</u>

(f) 于2014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应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回售保证金	独立第三方	300,000,000.00	一年以内	62.40%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关于龙里BT项目代垫款	独立第三方	168,158,336.44	一年以内	34.98%
应收沿江项目公司代垫款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854,161.60	一年以内	0.59%
应收代垫的南光特检站水电费	独立第三方	1,187,778.47	一到四年	0.25%
应收广东晶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代垫款	独立第三方	629,535.21	一到三年	0.13%
		<u>472,829,811.72</u>		<u>98.35%</u>

(g)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a)	334,802,594.89	125,551,827.34
其他	9,063,622.62	9,258,074.41
	<u>343,866,217.51</u>	<u>134,809,901.75</u>

(a) 于2014年6月30日，该款项系贵深公司及其子公司投标竞得贵州省龙里县约930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故列示于预付款项中。本公司计划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实现该土地的市场价值。

(b)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43,298,187.51	99.83%	134,112,305.08	99.48%
一到两年	12,000.00	0.00%	697,596.67	0.52%
两到三年	556,030.00	0.17%	-	-
	<u>343,866,217.51</u>	<u>100.00%</u>	<u>134,809,901.75</u>	<u>100.00%</u>

于201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计费，因为工程项目尚未结算，该款项尚未结清。

(c) 预付关联方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坏账准备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顾问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102,560.00	0.90%	-	3,035,060.00	2.25%	-

(d)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账款(续)

(e) 于2014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预付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土地出让金	独立第三方	334,802,594.89	一年以内	97.36%
预付顾问公司检测费及监理费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102,560.00	一年以内	0.90%
预付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独立第三方	776,837.01	一年以内	0.23%
预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费	独立第三方	538,369.00	一年以内	0.16%
预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计费	独立第三方	456,030.00	一到两年	0.13%
		<u>339,676,390.90</u>		<u>98.78%</u>

(f)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5) 存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拟开发的土地(a)	350,514,857.39	342,246,344.33
票证	3,800,140.89	2,249,284.15
维修备件	573,654.87	348,798.49
低值易耗品	165,659.75	166,667.75
其他	-	7,024.00
	<u>355,054,312.90</u>	<u>345,018,118.72</u>

(a) 贵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以来共投标竞得贵州省龙里县约1,863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其中约933亩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并根据本公司对上述土地的持有意图转入存货核算。

(b)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存货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	2013年
于1月1日(经审计)	-	-
因会计政策变更自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附注二(28)(a))	30,170,000.00	30,170,000.00
于1月1日(经重列)	30,170,000.00	30,170,000.00
本期/年变动	-	-
于6月30日/12月31日	<u>30,170,000.00</u>	<u>30,170,000.00</u>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联合电子15%股权，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计量。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7) 长期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a)	2,146,743,247.21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3,937,912.96)	-
	<u>1,922,805,334.25</u>	<u>-</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应收款(续)

(a) 经本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 于2014年1月27日,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梅观公司与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深圳市交委及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根据调整协议, 本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免费路段”)实施免费通行, 保留梅观高速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的收费;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 补偿范围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约159,795万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补偿约110,237万元(暂定数, 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本集团对根据公路里程以及重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地理分布等实际情况所计算出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于2014年4月1日的账面净值分别792,538,218.87元、37,420,064.23元及2,625,214.83元进行了处置, 确认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1,499,322,223.93元,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 处置净收益为1,117,328,641.89元。本集团于2014年4月份收讫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的首期款8亿元。根据调整协议, 深圳市人民政府需于2015年8月31日前和2016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本集团偿还8亿元和其余补偿款及其利息。

(b) 本期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为32,158,945.42元(2013年同期: 无)。

(c)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之长期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12月31日: 无)。

(8)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无公开报价(a)	188,457,556.76	183,996,250.12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b)	1,459,141,263.62	1,390,218,121.12
	<u>1,647,598,820.38</u>	<u>1,574,214,371.2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之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a) 对合营企业投资

	核算方法	本期末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2014年 6月30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	权益法	331,111,185.04	183,996,250.12	4,461,306.64	188,457,556.76	51%	(i)	(i)	-	-

(i) 深长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根据深长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长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深长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投资

	核算方法	本期末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 6月30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投资收回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权益法	147,875,345.09	152,251,021.13	31,278,950.85	-	-	183,529,971.98	40%	40%	不适用	-	-
顾问公司	权益法	2,134,142.45	19,229,296.35	1,547,041.69	(840,000.00)	-	19,936,338.04	24%	24%	不适用	-	-
华昱公司	权益法	59,851,927.88	47,039,552.57	(1,066,719.32)	-	-	45,972,833.25	40%	40%	不适用	-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权益法	308,180,000.00	292,404,222.22	2,507,542.43	-	-	294,911,764.65	25%	25%	不适用	-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 公司("南京三桥公司")	权益法	254,526,376.43	265,732,321.32	13,825,463.65	(2,576,076.61)	-	276,981,708.36	25%	25%	不适用	-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权益法	249,340,567.72	258,779,973.01	32,960,705.44	(22,500,000.00)	-	269,240,678.45	25%	25%	不适用	-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广州西二环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00	229,970,739.53	6,064,839.89	-	-	236,035,579.42	25%	25%	不适用	-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广云公司")	权益法	128,020,863.77	124,810,994.99	16,721,394.48	(9,000,000.00)	-	132,532,389.47	30%	30%	不适用	-	-
			<u>1,390,218,121.12</u>	<u>103,839,219.11</u>	<u>(34,916,076.61)</u>	<u>-</u>	<u>1,459,141,263.62</u>				<u>-</u>	<u>-</u>

本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清龙公司的40%权益作为565,000,000.00元借款(附注五(24)(a))的质押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合营企业一							
深长公司	51%	51%	380,121,803.12	10,597,182.02	369,524,621.10	28,108,189.51	8,747,660.08
联营企业一							
清龙公司	40%	40%	2,128,028,468.87	1,673,293,565.57	454,734,903.30	237,217,934.07	78,197,377.13
顾问公司	24%	24%	175,964,453.22	92,896,378.05	83,068,075.17	105,050,934.81	6,446,007.04
华昱公司	40%	40%	458,111,604.53	343,179,521.40	114,932,083.13	38,543,712.84	(2,666,798.30)
江中公司	25%	25%	2,465,486,504.74	1,406,379,446.14	1,059,107,058.60	184,560,858.86	10,030,169.72
南京三桥公司	25%	25%	3,225,474,132.85	2,117,547,299.41	1,107,926,833.44	205,421,886.07	55,301,854.60
阳茂公司	25%	25%	1,713,139,978.08	816,837,264.28	896,302,713.80	284,787,325.97	131,842,821.84
广州西二环公司	25%	25%	2,530,477,907.22	1,586,335,589.54	944,142,317.68	154,987,118.70	24,259,359.56
广云公司	30%	30%	1,277,107,802.34	835,333,170.77	441,774,631.57	143,203,546.80	55,737,981.60
			<u>13,973,790,851.85</u>	<u>8,871,802,235.16</u>	<u>5,101,988,616.69</u>	<u>1,353,773,318.12</u>	<u>359,148,773.19</u>

(d) 于本期，由于本集团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集团当期利润总额的10%，本公司董事认为各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大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停车位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18,180,000.00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2,926,475.00)

本期计提

(287,850.00)

2014年6月30日

(3,214,325.00)

账面净值

2014年6月30日

14,965,675.00

2013年12月31日

15,253,525.00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641,494,552.03	1,164,098,738.87	31,214,309.18	56,146,459.22	1,892,954,059.30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五(11))	308,326.00	35,763,001.88	-	-	36,071,327.88
本期其他增加	-	25,374,663.18	729,665.00	1,192,959.94	27,297,288.12
本期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固定资产处置(附注五(7)(a))	(30,990,000.00)	(70,087,583.16)	-	(2,830,667.55)	(103,908,250.71)
本期其他减少	-	-	(295,790.00)	(733,076.04)	(1,028,866.04)
2014年6月30日	610,812,878.03	1,155,148,820.77	31,648,184.18	53,775,675.57	1,851,385,558.55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162,098,277.13	552,792,851.09	22,331,821.44	42,906,967.97	780,129,917.63
本期计提	12,289,026.91	47,322,860.72	1,502,911.31	2,130,299.78	63,245,098.72
本期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出(附注五(7)(a))	(18,225,886.52)	(45,633,756.66)	-	(2,628,543.30)	(66,488,186.48)
本期其他减少	-	(3,451.82)	(281,000.50)	(708,139.65)	(992,591.97)
2014年6月30日	156,161,417.52	554,478,503.33	23,553,732.25	41,700,584.80	775,894,237.90
净值					
2014年6月30日	454,651,460.51	600,670,317.44	8,094,451.93	12,075,090.77	1,075,491,320.65
2013年12月31日	479,396,274.90	611,305,887.78	8,882,487.74	13,239,491.25	1,112,824,141.67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328,450,243.03元(原值466,179,375.77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没有办妥产权证书(2013年12月31日：净值为350,170,169.42元，原值为497,169,375.77元)。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情况，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2014年上半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60,844,440.00元及2,400,658.72元(2013年上半年：58,259,129.98元及3,297,326.55元)。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梅观高速免费 路段相关在建工程 处置 附注五(7)(a)	2014年 6月30日	资金来源	本期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计重收费工程	0.22 亿	13,905,659.64	-	(13,033,916.13)	(721,743.51)	150,000.00	自有资金	-	在建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3,707,530.00	359,561.00	(308,326.00)	-	3,758,765.00	自有资金	3.60%	在建
联网收费系统工程	0.82 亿	3,443,800.00	10,189,010.59	(13,267,753.51)	(351,435.08)	13,622.00	自有资金	12.43%	在建
收费车道改造工程	0.05 亿	3,477,755.27	-	(3,477,755.27)	-	-	自有资金	-	完工
其他	*	11,805,762.67	672,467.08	(5,983,576.97)	(1,552,036.24)	4,942,616.54	自有资金	*	在建
合计		36,340,507.58	11,221,038.67	(36,071,327.88)	(2,625,214.83)	8,865,003.54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在建工程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原价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无形资产处置 附注五(7)(a)	本期其他转出	2014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20,328,313,837.55	17,681,694,883.66	10,483,400.45	(426,450,453.66)	(792,127,653.53)	(80,153.68)	16,473,520,023.24	(3,854,793,814.31)
其中：清连高速公路(a)	9,232,184,683.22	8,391,605,362.66	3,185,474.00	(120,553,498.54)	-	-	8,274,237,338.12	(957,947,345.10)
南光高速公路	2,797,628,600.42	2,565,060,437.92	6,647,219.07	(37,816,572.96)	-	-	2,533,891,084.03	(263,737,516.39)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3,092,170,511.84	2,371,220,199.33	-	(111,348,031.05)	-	-	2,259,872,168.28	(832,298,343.56)
盐坝高速公路	1,255,337,192.11	1,048,922,353.42	-	(22,607,597.40)	-	-	1,026,314,756.02	(229,022,436.09)
武黄高速公路	1,523,192,561.64	856,890,951.32	-	(43,530,899.62)	-	-	813,360,051.70	(709,832,509.94)
梅观高速公路	614,047,345.55	1,265,674,228.50	-	(41,552,660.76)	(792,127,653.53)	-	431,993,914.21	(182,053,431.34)
盐排高速公路(a)	910,532,308.18	655,883,549.54	-	(23,838,703.74)	-	-	632,044,845.80	(278,487,462.38)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843,517,682.25	467,385,556.01	-	(25,202,489.59)	-	(80,153.68)	442,102,912.74	(401,414,769.51)
外环高速公路	59,702,952.34	59,052,244.96	650,707.38	-	-	-	59,702,952.34	-
办公软件	12,912,331.26	4,430,602.65	7,588,515.26	(474,653.70)	(410,565.34)	-	11,133,898.87	(1,778,432.39)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50,188,348.20	70,137,742.82	-	(14,369,655.34)	-	(135,082.53)	55,633,004.95	(94,555,343.25)
合计	20,491,414,517.01	17,756,263,229.13	18,071,915.71	(441,294,762.70)	(792,538,218.87)	(215,236.21)	16,540,286,927.06	(3,951,127,589.95)

(a) 有关盐排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的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4)(a)。

(b) 2014年上半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441,294,762.70元(2013年上半年：404,303,781.80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i)	59,278,573.99	237,114,295.96	75,320,779.21	301,283,116.84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ii)	21,814,948.78	87,259,795.12	22,290,979.89	89,163,919.56
可抵扣亏损(iii)	147,882,990.79	591,531,963.16	152,765,946.57	611,063,786.2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388,220.50	9,552,882.00	2,321,339.25	9,285,357.00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移交前已计提 尚未实际支出的营运成本(iv)	5,561,152.01	22,244,608.04	-	-
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 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 差异(iv)	7,047,365.22	28,189,460.88	-	-
其他	1,425,280.43	5,701,121.72	1,511,912.78	6,047,651.12
	<u>245,398,531.72</u>	<u>981,594,126.88</u>	<u>254,210,957.70</u>	<u>1,016,843,830.79</u>

- (i)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在会计上和计税上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此为本公司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i) 本公司对清连公司未来运营收入和利润状况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预计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本期及以前年度的亏损的弥补情况，由此对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iv) 本公司于本期根据调整协议(附注五(7)(a))确认了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资产移交前需承担的营运成本以及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i)	47,162,145.96	188,648,583.84	54,299,215.86	217,196,863.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ii)				
—清连公司	335,745,728.76	1,342,982,915.03	340,687,509.92	1,375,969,267.29
—机荷东段公司	395,503,873.13	1,582,015,492.51	414,975,100.92	1,659,900,403.72
—JEL公司	152,722,762.87	610,891,051.50	160,538,931.28	642,644,315.52
—梅观公司	6,105,084.21	32,501,699.59	29,798,738.02	119,194,952.08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之利息收入(iii)	8,039,736.35	32,158,945.42	-	-
	<u>945,279,331.28</u>	<u>3,789,198,687.89</u>	<u>1,000,299,496.00</u>	<u>4,014,905,802.05</u>

(i) 此为原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本公司因收购清连公司、机荷东段公司、JEL公司以及梅观公司而在该等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i) 如附注五(7)(a)所述，本公司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延迟支付有关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而计提利息收入，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185,913,412.69</u>	<u>183,574,616.04</u>

(d)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	126,651,015.07	126,651,015.07
2016年	15,668,426.07	15,668,426.07
2017年	19,663,795.75	19,663,795.75
2018年	21,591,379.15	21,591,379.15
2019年	2,338,796.65	-
	<u>185,913,412.69</u>	<u>183,574,616.0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95,633.08)	(186,361,99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92,895,633.08</u>	<u>186,361,990.64</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2,502,898.64</u>	<u>210,011,594.56</u>	<u>67,848,967.06</u>	<u>271,395,868.2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752,383,698.20</u>	<u>3,017,616,155.55</u>	<u>813,937,505.37</u>	<u>3,269,457,839.55</u>

(14) 短期借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a)	55,566,000.00	-
信用借款	<u>400,000.00</u>	<u>450,400,000.00</u>
	<u>55,966,000.00</u>	<u>450,400,000.00</u>

(a) 于2014年6月30日，质押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港币70,000,000.00元借款(折55,566,000.00元)，以美华公司持有的JEL公司的55%权益做质押(2013年12月31日：无)。

(b)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无)。

(c) 于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26%(2013年12月31日：5.82%)

(d) 应付关联方短期借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清龙公司	<u>400,000.00</u>	<u>400,000.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u>219,362,663.35</u>	<u>375,719,993.22</u>
(a)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通产公司	<u>1,500.00</u>	<u>-</u>
(b) 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顾问公司	1,058,149.10	6,738,801.10
华昱公司	42,000.00	-
龙大公司	25,000.00	-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u>8,000.00</u>	<u>-</u>
	<u>1,133,149.10</u>	<u>6,738,801.10</u>
(c)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91,473,559.53	207,358,628.60
一年以上	<u>127,889,103.82</u>	<u>168,361,364.62</u>
	<u>219,362,663.35</u>	<u>375,719,993.22</u>

于2014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品质保证金、材料款，鉴于工程结算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截至本中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亦尚未偿还。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所有应付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预收款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广告款	15,330,949.55	17,305,717.29
其他	11,092,767.29	1,583,333.03
	<u>26,423,716.84</u>	<u>18,889,050.32</u>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借款，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所有预收款项均为人民币余额。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50,314.07	100,996,829.96	(137,930,050.77)	61,717,093.26
职工福利费	-	12,416,346.65	(12,416,346.65)	-
社会保险费	136,561.25	13,882,599.97	(13,932,852.05)	86,30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86.75	6,280,015.09	(6,275,758.51)	39,043.33
基本养老保险	83,038.33	5,048,216.59	(5,099,869.78)	31,385.14
失业保险费	9,737.61	1,412,503.78	(1,413,459.74)	8,781.65
工伤保险费	4,486.36	672,561.45	(672,866.45)	4,181.36
生育保险费	4,512.20	469,303.06	(470,897.57)	2,917.69
住房公积金	-	5,409,108.10	(5,409,108.1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0,066.10	2,115,842.19	(2,850,255.15)	3,375,653.14
企业年金	642,415.85	3,460,271.43	(4,022,371.66)	80,315.62
其他	821,145.26	-	(65,064.80)	756,080.46
	<u>104,360,502.53</u>	<u>138,280,998.30</u>	<u>(176,626,049.18)</u>	<u>66,015,451.65</u>

于2014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其中约85.79%预计将于一年内发放和使用，其余14.21%预计将于满足条件后支付。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交税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91,306,946.38	60,444,435.82
应交营业税	23,288,361.99	9,455,666.6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4,873.60	694,340.1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42,932.85	351,812.08
应交增值税	199,786.95	478,877.93
其他	2,668,444.32	2,485,543.36
	<u>519,761,346.09</u>	<u>73,910,675.99</u>

(19) 应付利息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124,292,241.11	57,292,239.1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25,739,950.10	1,338,770.0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062,533.39	10,510,889.91
中期票据利息	8,151,780.82	-
短期借款利息	37,308.41	916,388.12
	<u>169,283,813.83</u>	<u>70,058,287.20</u>

(20) 应付股利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H股股东股利	<u>107,640,000.08</u>	<u>-</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龙里 BT 项目工程款	175,326,906.10	61,289,758.87
应付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74,165,141.33	46,724,431.93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87,057,277.62	91,321,952.90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76,348,147.14	70,636,595.28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a) 65,042,323.39	1,371,284.40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b) 61,875,481.41	68,968,758.66
应付龙里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款	42,361,217.11	55,683,914.00
应付机荷高速路修缮工程款	42,143,332.00	41,671,815.42
应付机电费用	41,324,482.76	36,253,586.05
其他	46,196,273.28	44,877,808.94
	<u>811,840,582.14</u>	<u>518,799,906.45</u>

- (a)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委托管理建设横坪项目，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管理机荷高速公路大浪段遮挡屏工程及深圳市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德政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

于2014年6月30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65,042,323.39元(2013年12月31日：1,371,284.40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反映。

- (b)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清连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及南坪项目二期等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应付款(续)

(c) 于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尚未结清的原因	截至本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偿还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56,026,376.43	56,026,376.43	预分配款	-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49,582,251.08	44,271,933.08	合同尚未结算	2,200,000.00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2,424,777.18	4,260,352.60	合同尚未结算	284,865.42
其他	14,430,369.13	43,000,693.15	合同尚未结算	-
	<u>122,463,773.82</u>	<u>147,559,355.26</u>		<u>2,484,865.42</u>

(d)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国际	<u>5,000.00</u>	<u>5,000.00</u>

(e)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33,526,376.43
广州西二环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顾问公司	12,729,930.71	7,110,218.85
联合电子	4,003,729.81	1,477,986.12
清龙公司	91,840.00	-
	<u>80,351,876.95</u>	<u>72,114,581.40</u>

(f)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应付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22) 预计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4年6月30日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301,283,116.66	(64,168,820.91)	237,114,295.75
减：一年内到期	(94,303,901.05)	31,362,946.13	(62,940,954.92)
	<u>206,979,215.61</u>	<u>(32,805,874.78)</u>	<u>174,173,340.8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a)	355,966,800.00	322,163,200.00
质押借款(附注五(24)(a))	256,805,000.00	151,353,640.00
担保借款	-	27,830,000.00
	<u>612,771,800.00</u>	<u>501,346,840.00</u>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2))	<u>62,940,954.92</u>	<u>94,303,901.05</u>
一年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b)	<u>21,906,697.07</u>	<u>24,676,144.27</u>
	<u>697,619,451.99</u>	<u>620,326,885.32</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2014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9.9.17	2014.9.17	HIBOR+150BPS	港币	336,000,000.00	266,716,800.00
应付清龙公司贷款	2013.7.1	2014.12.31	6.00%	人民币		5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3.9.10	2014.9.9	5.76%	人民币		31,250,000.00
						<u>355,966,800.00</u>

- (b) 本集团采用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一笔名义本金为港币 4.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4.2 亿元)的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和汇率风险。该借款的还款计划为：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每年于 9 月份偿还港币 0.21 亿元，2014 年 9 月偿还港币 3.36 亿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货币利率掉期合约的本金金额为港币 3.36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3.36 亿元)。通过该合约安排，本集团按固定年利率 1.8% 支付利息费用并按约定的本金偿还计划支付以签约当日人民币对港币即期汇率计算的人民币本金，该借款原承担的年度浮动利息费用(3 个月 HIBOR+150BPS)以及按还款计划需偿还的港币本金被该货币利率掉期合约收取的利息和本金抵销。该掉期合约从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每季度结算一次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长期借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a)	4,740,569,000.00	4,923,524,000.00
信用借款(b)	218,750,000.00	250,000,000.00
担保借款	-	83,490,000.00
	<u>4,959,319,000.00</u>	<u>5,257,014,000.00</u>

(a)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质押情况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金额	
银团贷款	5.895%~6.55%	人民币		4,188,62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做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8%	人民币		565,000,000.00	以本公司持有的清龙公司的40%权益做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5%	人民币		234,000,000.00	以本公司持有的盐排高速公路收费权做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	人民币		9,750,000.00	以本公司持有的盐排高速公路收费权做质押
				<u>4,997,374,000.00</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银团贷款				(178,6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借款				<u>(78,125,000.00)</u>	
				<u>4,740,569,000.00</u>	

(b) 信用借款为人民币借款218,75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借款250,000,000.00元)。2014年上半年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3.99%(2013年上半年：1.88%)。

(c)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银团贷款-甲组	2006.9.30	2024.6.20	人民币	5.895%		1,941,200,000.00		2,003,300,000.00
银团贷款-乙组	2006.9.30	2024.6.20	人民币	5.895%		1,497,420,000.00		1,534,000,000.00
银团贷款-丙组	2011.1.6	2027.1.6	人民币	6.55%/5.895%		571,324,000.00		583,7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3.15	2021.3.12	人民币	5.508%		502,500,000.00		56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0	2018.9.9	人民币	5.76%		218,750,000.00		250,000,000.00
						<u>4,731,194,000.00</u>		<u>4,936,024,000.00</u>

(d) 于201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67%(2013年12月31日：5.6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本期发行费用	本期摊销	2014年6月30日
长期公司债券	2,290,537,514.39	-	-	3,529,076.82	2,294,066,591.2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98,264,466.01	-	-	33,294.12	798,297,760.13
中期票据	-	1,000,000,000.00	(5,750,000.00)	301,837.56	994,551,837.56
	<u>3,088,801,980.40</u>	<u>1,000,000,000.00</u>	<u>(5,750,000.00)</u>	<u>3,864,208.50</u>	<u>4,086,916,188.90</u>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币种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长期公司债券(a)	人民币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5.5%
长期公司债券(a)	人民币	1,500,000,000.00	2011年8月2日	5年	1,500,000,000.00	6.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b)	人民币	800,00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3年	800,000,000.00	5.9%
中期票据(c)	人民币	1,00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3年	1,000,000,000.00	5.5%

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4年6月30日
长期公司债券	57,292,239.11	67,000,002.00	-	124,292,241.1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38,770.06	24,401,180.04	-	25,739,950.10
中期票据	-	8,151,780.82	-	8,151,780.82
	<u>58,631,009.17</u>	<u>99,552,962.86</u>	<u>-</u>	<u>158,183,972.03</u>

(a)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于2014年6月30日，该长期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约为782,587,215.38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参考的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5.75%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完成1,500,000,000.00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年利率为6.0%，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7月27日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为5年期，并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2014年6月30日，该长期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约为1,471,791,094.00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参考的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6.51%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债券(续)

(b)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00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的注册获得批准。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2年12月20日，首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800,000,000.00元发行完毕，采用附息固定利率5.90%按面值发行，期限3年，每年付息一次，2015年12月20日到期一次还本。由于可参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市场利率与票面利率相近且贴现的影响不大，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c)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并于2014年5月7日完成发行，期限3年，年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2017年5月8日到期一次还本。于2014年6月30日，该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935,248,563.16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参考的中期票据的市场利率6.15%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后新增匝道收费站未来营运费用补偿	162,850,000.00	-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	104,887,334.49	-
	<u>267,737,334.49</u>	<u>-</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1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70,326.00	-	-	1,433,270,326.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00	-	-	747,500,000.00
股份总额	<u>2,180,770,326.00</u>	<u>-</u>	<u>-</u>	<u>2,180,770,326.00</u>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1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70,326.00	-	-	1,433,270,326.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00	-	-	747,500,000.00
股份总额	<u>2,180,770,326.00</u>	<u>-</u>	<u>-</u>	<u>2,180,770,326.00</u>

(28) 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入	本期转出	2014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税后	14,798,681.06	2,769,447.20	(2,552,380.29)	15,015,747.97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	65,760.27
	<u>3,182,754,363.49</u>	<u>2,769,447.20</u>	<u>(2,552,380.29)</u>	<u>3,182,971,430.40</u>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税后	13,055,818.95	(8,605,251.85)	10,348,113.96	14,798,681.06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	65,760.27
	<u>3,181,011,501.38</u>	<u>(8,605,251.85)</u>	<u>10,348,113.96</u>	<u>3,182,754,363.49</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8,032,145.48	-	1,228,032,145.48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681,423,475.54</u>	<u>-</u>	<u>1,681,423,475.54</u>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0,873,685.81	77,158,459.67	1,228,032,145.48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604,265,015.87</u>	<u>77,158,459.67</u>	<u>1,681,423,475.5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本公司本期未计提任何盈余公积(2013年同期：无)。

(30) 未分配利润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9,472,264.02	2,570,439,249.07
加：本期/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330,182.85	719,691,617.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7,158,459.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8,923,252.16)	(283,500,142.38)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4,277,879,194.71</u>	<u>2,929,472,264.02</u>

于201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365,486,530.30元(2013年12月31日：365,486,530.30元)。

根据2014年5月13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6元，按已发行股份2,180,770,326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48,923,252.16元，该股利占本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48.48%。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有现金股利107,640,000.08元未支付。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利(2013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1,465,823,081.06	1,362,140,855.03
其他业务收入(b)	462,223,174.47	126,904,083.77
	<u>1,928,046,255.53</u>	<u>1,489,044,938.80</u>
主营业务成本(a)	738,826,100.64	663,600,506.86
其他业务成本(b)	177,404,468.32	29,447,515.14
	<u>916,230,568.96</u>	<u>693,048,022.0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1,465,823,081.06</u>	<u>738,826,100.64</u>	<u>1,362,140,855.03</u>	<u>663,600,506.86</u>

本集团的通行费收入来源于广东省和湖北省。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i)	410,995,386.88	148,625,446.23	76,410,753.20	112,679.54
广告收入	48,024,282.73	28,141,823.42	46,242,906.19	28,693,816.16
其他收入	3,203,504.86	637,198.67	4,250,424.38	641,019.44
	<u>462,223,174.47</u>	<u>177,404,468.32</u>	<u>126,904,083.77</u>	<u>29,447,515.1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i)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本期主要受托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沿江项目一期、龙大市政段项目、德政路项目、龙里BT项目以及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收入。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预算造价与实际发生成本的节余。对南坪项目二期及龙大市政段项目，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内，节余由本公司享有；若节余金额在2.5%以上，超过部分本公司享有20%。对沿江项目一期，委托管理费用按沿江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概算的1.5%计取，节余金额的20%由本公司享有。对龙里BT项目，本公司将享有资金成本回报、投资回报以及造价节余，其中资金成本回报按工程投资的8%计算，投资回报按工程投资及资金成本回报合计的5%计算，节余金额由本公司享有。对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和德政路项目，本公司享有全部的节余额。

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对龙大市政段项目、南坪项目二期、德政路项目、龙里BT项目和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本公司需要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预算造价之工程费用；对沿江项目一期，本公司需承担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的20%。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基于审慎及合理的判断，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项目发生超支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为低。

于本期，本公司根据沿江项目一期最新的投资控制值以及节余估计，确认该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226,187,490.83(2013年同期：21,356,155.27元)；根据南坪二期项目、龙里BT项目及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的完工比例分别确认了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3,941,015.53元、155,108,737.15元及14,192,922.95元(2013年同期：40,367,772.99元、4,636,978.49元及260,459.36元)；对于龙大市政段和德政路项目，由于工程管理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本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分别确认了等额的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656,029.69元及639,060.28元(2013年同期：789,387.44元及零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i)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续)

于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但对龙大公司的控制权仍保留在宝通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每年18,000,000.00元确定。于本期本公司确认委托经营管理收入9,000,000.00元(2013年同期：9,000,000.00元)。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除通行费收入外，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411,188,029.62元(2013年同期：77,868,919.02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33%(2013年同期：5.23%)，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沿江项目公司	226,187,490.83	11.73%
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	169,301,660.00	8.78%
宝通公司	9,000,000.00	0.47%
深圳市交委	3,941,015.53	0.21%
深圳市唯泰广告有限公司	2,757,863.26	0.14%
	<u>411,188,029.62</u>	<u>21.33%</u>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营业税	62,486,796.79	45,663,90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7,957.03	3,344,071.31
教育费附加	3,244,089.46	2,193,144.85
文化事业建设费	1,321,196.07	1,419,646.38
其他	659,016.88	676,398.46
	<u>72,149,056.23</u>	<u>53,297,161.3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管理费用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工资薪酬	17,603,259.64	13,736,333.99
折旧费	3,533,961.79	2,921,210.06
证券交易所费用	968,763.73	1,050,521.96
审计费用	215,000.00	215,000.00
办公楼管理费	876,921.94	1,033,597.61
其他	6,241,194.75	6,455,778.29
	<u>29,439,101.85</u>	<u>25,412,441.91</u>

(34) 财务费用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利息支出	272,608,904.76	297,659,286.19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69,191,733.40	161,650,528.3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3,417,171.36	144,605,927.08
资本化利息	-	(8,597,169.2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时间价值	4,664,125.22	13,171,457.27
减：利息收入	(39,071,189.58)	(15,173,299.33)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12,244.16)	(15,173,299.33)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32,158,945.42)	-
汇兑损失/(收益)	1,293,057.14	(2,496,395.54)
其他	404,639.45	511,321.99
	<u>239,899,536.99</u>	<u>293,672,370.58</u>

(35) 投资收益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461,306.64	3,265,864.13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03,839,219.11	86,052,198.89
	<u>108,300,525.75</u>	<u>89,318,063.02</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续)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阳茂公司	32,960,705.46	31,041,719.39	通行费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清龙公司	31,278,950.85	29,523,002.64	通行费收入增加
广云公司	16,721,394.48	11,319,120.55	通行费收入增加
南京三桥公司	13,825,463.65	7,817,717.83	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调整及利息支出减少
广州西二环公司	6,064,839.89	3,727,601.04	通行费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u>100,851,354.33</u>	<u>83,429,161.45</u>	

(36)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计入2014年上半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 置收益(附注五(7)(a))	1,499,322,223.93	-	1,499,322,223.93
处置其他无形资产收益	1,419,846.32	-	1,419,846.32
处置其他固定资产收益	1,200.00	373,156.13	1,200.00
奖励金	150,080.25	400,000.00	150,080.25
债务清理收入	5,894,338.00	-	5,894,338.00
其他	457,305.10	2,686.35	457,305.10
	<u>1,507,244,993.60</u>	<u>775,842.48</u>	<u>1,507,244,993.6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计入2014年上半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1,358.29	218,102.43	71,358.29
捐赠支出	500,000.00	30,000.00	500,000.00
其他	1,106,219.52	667,358.12	1,106,219.52
	<u>1,677,577.81</u>	<u>915,460.55</u>	<u>1,677,577.81</u>

(37) 所得税费用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69,514,662.52	135,667,296.01
递延所得税	<u>(46,207,738.75)</u>	<u>(28,784,856.79)</u>
	<u>523,306,923.77</u>	<u>106,882,439.22</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利润总额	<u>2,282,105,838.03</u>	<u>512,793,387.88</u>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3年同期：25%)	570,526,459.51	128,198,34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确认及转回时的税率差异	7,163,026.05	-
非应纳税收入	(29,289,211.26)	(24,300,006.88)
贵深公司所得税按核定征收的差异	(30,382,348.72)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84,699.16	2,024,705.02
其他	4,704,299.03	959,394.11
所得税费用	<u>523,306,923.77</u>	<u>106,882,439.22</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97,330,182.85	385,542,987.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u>0.778</u>	<u>0.177</u>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u>0.778</u>	<u>0.177</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9) 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收益	217,066.91	2,191,738.55
所得税影响额	-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收益，扣除税项	<u>217,066.91</u>	<u>2,191,738.5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收回龙里 BT 项目代垫款	176,242,019.22	-
收回沿江项目公司代垫款	5,531,169.56	-
收到深圳报业集团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往来款	-	27,839,268.00
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开发款	-	9,739,540.64
其他经营收入	2,558,945.17	2,333,406.96
	<u>184,332,133.95</u>	<u>39,912,215.60</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支付土地出让金	209,250,767.55	-
支付龙里 BT 项目代垫款	93,850,059.03	81,446,150.00
支付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代垫款	31,522,758.90	8,790,000.00
沿江项目一期管理费用支出	3,914,531.02	2,315,866.23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4,013,352.89	1,739,956.76
证券交易所费用	1,247,106.65	1,372,532.44
其他经营费用	15,827,218.35	20,432,140.65
	<u>359,625,794.39</u>	<u>116,096,646.08</u>

(c)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支付债券回售保证金	300,000,000.00	-
其他	1,214,032.71	548,344.67
	<u>301,214,032.71</u>	<u>548,344.6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净利润	1,758,798,914.26	405,910,948.66
加：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850.00	287,850.00
固定资产折旧	63,245,098.72	61,556,465.53
无形资产摊销	441,294,762.70	404,303,78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4,580.99	1,044,738.18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500,671,911.96)	(155,053.70)
财务费用	239,899,536.99	293,672,370.58
投资收益	(108,300,525.75)	(89,318,06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净减少	(46,207,738.75)	(28,784,856.79)
存货的增加	(10,036,194.18)	(320,137,35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70,012,413.81)	258,937,43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14,661,909.26	(177,772,1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4,493,868.47</u>	<u>809,546,155.31</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4,642,716.76	1,401,878,70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1,089,636,663.10)</u>	<u>(1,954,204,126.56)</u>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1,115,006,053.66</u>	<u>(552,325,421.1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附注五(1))	2,269,685,040.15	1,403,734,038.29
减：受限制资金(附注五(1))	<u>(65,042,323.39)</u>	<u>(1,855,332.83)</u>
期末现金余额	<u>2,204,642,716.76</u>	<u>1,401,878,705.4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只有1个报告分部，为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广告服务、工程建造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1)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4年6月30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业务分部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集团
对外交易收入	1,465,823,081.06	462,223,174.47	-	1,928,046,255.53
利息收入	33,709,042.57	665,991.20	4,696,155.81	39,071,189.58
利息费用	268,209,052.52	4,399,852.24	-	272,608,904.7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753,484.06	1,547,041.69	-	108,300,525.75
折旧费和摊销费	502,828,330.62	578,165.77	2,955,796.02	506,362,292.41
利润总额	2,176,671,886.64	120,748,244.95	(15,314,293.56)	2,282,105,838.03
所得税费用	493,405,687.81	29,901,235.96	-	523,306,923.77
净利润	1,683,266,198.83	90,847,008.99	(15,314,293.56)	1,758,798,914.26
资产总额	23,581,650,691.22	1,852,193,808.27	159,401,947.81	25,593,246,447.30
负债总额	11,899,649,954.78	879,040,094.13	138,547,025.73	12,917,237,074.6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27,662,482.34	19,936,338.04	-	1,647,598,820.38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54,624,232.26	804,530.76	1,161,479.48	56,590,242.5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六 分部信息(续)

(2)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3年6月30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业务分部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集团
对外交易收入	1,362,140,855.03	126,904,083.77	-	1,489,044,938.80
利息收入	1,757,700.65	1,668,143.27	11,747,455.41	15,173,299.33
利息费用	296,827,237.64	832,048.55	-	297,659,286.1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779,830.24	1,538,232.78	-	89,318,063.02
折旧费和摊销费	463,185,703.45	601,620.70	3,405,511.36	467,192,835.51
利润总额	444,715,266.88	89,424,399.35	(21,346,278.35)	512,793,387.88
所得税费用	84,780,570.29	22,101,868.93	-	106,882,439.22
净利润	359,934,696.59	67,322,530.42	(21,346,278.35)	405,910,948.66
资产总额	22,189,453,325.93	1,062,695,580.87	164,581,814.67	23,416,730,721.47
负债总额	12,100,040,801.50	145,143,945.16	257,311,862.67	12,502,496,609.3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578,325,950.08	17,083,661.54	-	1,595,409,611.62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133,732,108.65	49,666,038.08	124,190.00	183,522,336.73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其他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226,187,490.83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1.73%。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深圳国际	外资企业	百慕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深圳国际	2,000,000,000.00 港元	-	-	2,000,000,000.00 港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50.89%	50.89%	50.89%	50.89%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深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邓利民	(i)	2 亿元	51%	51%	71216935-7
联营企业—								
清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符捷频	(i)	3.24 亿元	40%	40%	19230570-5
顾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蔡成果	(ii)	1,875 万元	24%	24%	74124302-6
华昱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符捷频	(i)	1.50 亿元	40%	40%	73417205-5
江中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王康臣	(i)	11.10 亿元	25%	25%	74296235-6
南京三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张映芳	(i)	10.80 亿元	25%	25%	74537269-3
阳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李克文	(i)	2 亿元	25%	25%	74170833-X
广州西二环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钟鸣	(i)	10 亿元	25%	25%	76400825-6
广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古水灵	(i)	1,000 万元	30%	30%	74448922-4

(i) 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

(ii) 工程顾问咨询。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集团的关系
新通产公司	19224376-X	本公司股东
宝通公司	72618130-6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龙大公司	77715423-6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沿江项目公司	68201030-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华南物流公司	72615808-5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华通源公司”)	78924196-X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联合电子	74084676-5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5) 关联交易

(a) 接受和提供劳务

(i)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顾问公司	接受工程管理服务	协议价	8,643,154.36	38.16%	14,777,581.30	33.98%
联合电子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8,394,809.49	100.00%	7,925,653.91	100.00%
其他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协议价	312,874.33	8.60%	225,326.76	7.29%

顾问公司与本集团签订管理服务合同，主要为清连公司、机荷东段公司及高速投资公司提供工程管理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机荷东段公司及梅观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及龙大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服务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接收和提供劳务(续)

(ii)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沿江项目公司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协议价	226,187,490.83	51.97%	21,356,155.27	31.68%
清龙公司	提供路段联网收费服务	协议价	10,887.05	100.00%	-	-
其他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服务	协议价	478,422.00	30.43%	429,034.00	31.54%

于2009年11月6日，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所持有100%股权的沿江项目公司全面委托给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期间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沿江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完成沿江项目一期的建设和运营。根据该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按沿江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概算的1.5%计取，且本公司享有节余额的20%(附注五(31)(b))，该等条款已在于2011年9月9日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代建)合同》中正式约定。于本期，本集团根据沿江项目一期最新的投资控制值以及节余估计，确认代建收入226,187,490.83元(2013年同期：21,356,155.27元)。

本公司与清龙公司约定对双方代收代付现金通行费实行差额结算并向净代收方支付服务费。于本期，本公司根据与清龙公司所述差额结算情况确认服务收入10,887.05元(2013年同期：无)。

本集团为深圳国际、顾问公司及联合电子提供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b) 租赁

(i)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分别与联合电子、顾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对方出租办公场所，于本期确认上述租赁收入121,942.00元，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2013年同期：100,998.00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续)

(ii) 本集团为承租人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与龙大公司、华昱公司、清龙公司、华南物流公司、及华通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用其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于本期确认租赁费 1,105,000.00 元(2013年同期：1,875,000.00 元)。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c)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类型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 定价依据	2014年上半年确认的 托管收益	2013年上半年确认的 托管收益
宝通公司	股权托管	本公司	2014.01.01	2015.12.31	协议价	9,000,000.00	9,000,000.00

(d) 资金拆借

	拆借金额	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清龙公司	32,000,000.00	965,333.33	2013年7月9日	2014年8月31日
清龙公司	26,000,000.00	784,333.33	2013年7月9日	2014年12月31日
清龙公司	400,000.00	12,066.67	2013年7月9日	2014年8月31日
	<u>58,400,000.00</u>	<u>1,761,733.33</u>		

(e) 代付款项

于本期，本集团根据 2009年11月6日与深圳投控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管理沿江项目公司的框架合同，代沿江项目公司支付其部分营运费用合计 24,605,172.91 元(2013年同期：无)。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034,500.00</u>	<u>3,942,736.7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331,750,352.01	105,562,861.17
	宝通公司	2,295,854.23	2,295,854.23
		<u>334,046,206.24</u>	<u>107,858,715.40</u>
预付账款	顾问公司	<u>3,102,560.00</u>	<u>3,035,060.00</u>
其他应收款	沿江项目公司	2,854,161.60	8,385,331.16
	顾问公司	46,247.00	8,472.00
	华昱公司	20,000.00	20,000.00
	龙大公司	10,000.00	10,000.00
	联合电子	6,780.00	6,620.00
		<u>2,937,188.60</u>	<u>8,430,423.16</u>
应付利息	清龙公司	<u>1,761,733.33</u>	-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1,058,149.10	6,738,801.10
	华昱公司	42,000.00	-
	龙大公司	25,000.00	-
	华南物流	8,000.00	-
	新通产	1,500.00	-
		<u>1,134,649.10</u>	<u>6,738,801.10</u>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33,526,376.43
	广州西二环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顾问公司	12,729,930.71	7,110,218.85
	联合电子	4,003,729.81	1,477,986.12
	清龙公司	91,840.00	-
	深圳国际	5,000.00	5,000.00
		<u>80,356,876.95</u>	<u>72,119,581.40</u>
短期借款	清龙公司	<u>400,000.00</u>	<u>40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清龙公司	<u>58,000,000.00</u>	<u>58,000,000.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a) 接受劳务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顾问公司	<u>35,193,307.39</u>	<u>36,483,921.26</u>

八 或有负债

- (1)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委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 1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2)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龙大市政项目。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提供 2,000,0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3)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德政路项目。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提供 35,85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4) 未决诉讼

清连公司在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对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2011 年度，清远市风云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封闭高速公路路口持有异议，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本公司胜诉，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中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诉讼尚在审理之中。根据原清连一级公路进行高速化改造项目的立项和施工情况，本公司董事认为该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未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u>344,591,757.66</u>	<u>499,204,893.31</u>

此主要为外环高速公路项目的资本支出承诺。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自身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拟开发房地产项目承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拨备	<u>23,458,656.72</u>	<u>18,740,504.00</u>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4年6月30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于2014年7月17日,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了质押借款565,000,000.00元(附注五(24)(a)), 从而使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时减少565,000,000.00元。同时, 本公司原针对该笔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清龙公司的40%权益所做的质押于2014年7月29日解除。
- (2)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通过的一项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路韵公司”)。路韵公司业务范围为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根据路韵公司的公司章程, 其注册资本为1亿元, 本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至本中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尚未向路韵公司注资。
- (3)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4日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公司间接持有的悦龙公司100%股权。悦龙公司现主要持有约296亩贵州省龙里县土地使用权。截至本中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核备案程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 (4) 深圳市人民政府拟对梅观高速公路梅林收费站周边共计约 13.1 万平方米用地调整规划功能，并对其中约 9.6 万平方米改为开发建设用地按城市更新政策进行综合开发（“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一项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签署了《关于合资成立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将与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项目公司”)，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分别持有项目公司 49%和 51%股权，双方各自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本公司出资 0.98 亿元。项目公司将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在本公司的后续增资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如项目公司需要增资，双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步出资。双方的出资总额(含首期出资和后续增资)将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总额不超过 24.5 亿元。如果本公司的后续增资未能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新通产公司将以本公司已出资金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购本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股权。以上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及货币掉期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2,190,619.45</u>	<u>96,313.33</u>	<u>2,286,932.78</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5,566,000.00	-	55,56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66,716,800.00</u>	<u>-</u>	<u>266,716,800.00</u>
	<u>322,282,800.00</u>	<u>-</u>	<u>322,282,800.00</u>
	2013年12月31日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1,201,692.44</u>	<u>95,453.12</u>	<u>1,297,145.56</u>
外币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281,616,840.00</u>	<u>-</u>	<u>281,616,840.00</u>

剔除已采用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的港币3.36亿元借款(附注五(23)(b))，于2014年6月30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225,762.33元(2013年12月31日：约1,625,408.11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账面余额为5,070,399,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4,692,014,000.00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且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管理层已进行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本期，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557,845.03元(2013年同期：约515,648.26元)。

(c)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有银行	1,014,012,618.42	826,419,772.59
其他银行	1,243,229,140.83	255,042,327.18
	<u>2,257,241,759.25</u>	<u>1,081,462,099.77</u>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管理层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管理层预期这些银行会履行相关义务。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与委托管理服务以及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与龙里BT项目和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有关的应收龙里县相关政府部门合计达约24.74亿元(2013年12月31日：约5.62亿元)，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除此以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其他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d)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69,685,040.15	-	-	-	2,269,685,040.15
应收款项(注 1)	1,324,024,493.81	800,000,000.00	1,346,743,247.21	-	3,470,767,741.02
	<u>3,593,709,533.96</u>	<u>800,000,000.00</u>	<u>1,346,743,247.21</u>	<u>-</u>	<u>5,740,452,781.17</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6,087,806.62	-	-	-	56,087,80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注 3)	654,802,443.63	-	-	-	654,802,443.63
应付款项(注 2)	1,138,843,245.57	-	-	-	1,138,843,245.57
长期借款	289,311,148.80	750,747,673.41	2,533,459,066.88	2,915,415,223.57	6,488,933,112.66
应付债券	236,300,000.00	1,036,300,000.00	2,777,100,000.00	976,000,000.00	5,025,700,000.00
	<u>2,375,344,644.62</u>	<u>1,787,047,673.41</u>	<u>5,310,559,066.88</u>	<u>3,891,415,223.57</u>	<u>13,364,366,608.48</u>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94,796,690.93	-	-	-	1,094,796,690.93
应收款项(注 1)	661,313,286.21	-	-	-	661,313,286.21
	<u>1,756,109,977.14</u>	<u>-</u>	<u>-</u>	<u>-</u>	<u>1,756,109,977.14</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63,160,569.86	-	-	-	463,160,56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注 3)	545,446,886.01	-	-	-	545,446,886.01
应付款项(注 2)	894,519,899.67	-	-	-	894,519,899.67
长期借款	306,732,949.80	783,510,887.10	2,527,713,230.59	3,338,288,596.54	6,956,245,664.03
应付债券	181,200,000.00	981,200,000.00	1,722,000,000.00	976,000,000.00	3,860,400,000.00
	<u>2,391,060,305.34</u>	<u>1,764,710,887.10</u>	<u>4,249,713,230.59</u>	<u>4,314,288,596.54</u>	<u>12,719,773,019.5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d) 流动风险(续)

注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及长期应收款。

注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注 3: 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 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一样, 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减去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余额。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债务净额之和。

本集团通过定期检查资本与债务比率以掌握资本情况。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借款		
短期借款	55,966,000.00	450,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2,771,800.00	501,346,840.00
长期借款	4,959,319,000.00	5,257,014,000.00
应付债券	4,086,916,188.90	3,088,801,980.40
	<u>9,714,972,988.90</u>	<u>9,297,562,820.40</u>
减: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余额	(2,204,642,716.76)	(1,089,636,663.10)
债务净额	<u>7,510,330,272.14</u>	<u>8,207,926,157.30</u>
股东权益	<u>12,676,009,372.66</u>	<u>11,238,985,660.20</u>
总资本	<u>20,186,339,644.80</u>	<u>19,446,911,817.50</u>
资本负债比率	<u>37.21%</u>	<u>42.2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2014年6月30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	-	21,906,697.07	-	21,906,697.07

于201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衍生金融负债	-	24,676,144.27	-	24,676,144.27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同时委托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本集团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上述估值结果由本集团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	565,000,000.00	553,704,494.72
应付债券	4,086,916,188.90	4,001,861,123.14	3,088,801,980.40	2,985,348,814.86
	<u>4,086,916,188.90</u>	<u>4,001,861,123.14</u>	<u>3,653,801,980.40</u>	<u>3,539,053,309.58</u>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三 净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292,630,064.37	2,237,727,753.83
减：流动负债	<u>(2,676,707,512.22)</u>	<u>(2,234,389,118.33)</u>
净流动资产	<u>1,615,922,552.15</u>	<u>3,338,635.50</u>

	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74,563,989.15	1,421,950,956.80
减：流动负债	<u>(1,505,963,618.05)</u>	<u>(1,254,865,262.77)</u>
净流动资产	<u>1,768,600,371.10</u>	<u>167,085,694.0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四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593,246,447.30	22,840,107,479.91
减：流动负债	(2,676,707,512.22)	(2,234,389,118.3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2,916,538,935.08</u>	<u>20,605,718,361.58</u>

	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261,259,214.05	14,524,393,916.72
减：流动负债	(1,505,963,618.05)	(1,254,865,262.7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4,755,295,596.00</u>	<u>13,269,528,653.95</u>

十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准备	2014年 6月30日
衍生金融负债	<u>24,676,144.27</u>	-	<u>2,769,447.20</u>	-	<u>21,906,697.07</u>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40,799,468.81	338,977,218.48
减：坏账准备	-	-
	<u>540,799,468.81</u>	<u>338,977,218.4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33,375,658.04	136,582,499.51
一到两年	135,205,464.49	181,978,297.62
两到三年	71,373,246.28	14,250.00
三年以上	845,100.00	20,402,171.35
	<u>540,799,468.81</u>	<u>338,977,218.4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组合1	478,042,792.68	88.40%	-	-	300,275,148.32	88.58%	-	-
-组合2	62,756,676.13	11.60%	-	-	38,702,070.16	11.4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540,799,468.81</u>	<u>100.00%</u>	<u>-</u>	<u>-</u>	<u>338,977,218.48</u>	<u>100.00%</u>	<u>-</u>	<u>-</u>

(c)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组合2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d)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						
沿江项目公司	控股公司控制	331,750,352.01	61.34%	-	105,562,861.17	31.14%	-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						
宝通公司	司控制	2,295,854.23	0.42%	-	2,295,854.23	0.68%	-
		<u>334,046,206.24</u>	<u>61.76%</u>	<u>-</u>	<u>107,858,715.40</u>	<u>31.82%</u>	<u>-</u>

(e) 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f) 于2014年6月30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应收沿江项目公司关于沿江项目一期代建服务费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31,750,352.01	一到三年	61.34%
应收深圳市交委关于南坪项目二期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139,088,969.15	一到三年	25.72%
应收粤通卡路费收入	独立第三方	27,383,520.00	一年以内	5.06%
应收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龙大市政段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4,268,557.01	一到两年	0.79%
应收宝通公司关于龙大改扩建项目代建服务费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295,854.23	一到三年	0.43%
		<u>504,787,252.40</u>		<u>93.34%</u>

(g) 于201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2013年12月31日: 相同)。

(2) 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代垫款项	459,397,067.97	499,226,246.52
应收贵深公司借款	305,000,000.00	135,128,054.79
应收债券回售保证金	300,000,000.00	-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	41,512,333.32	19,093,239.13
其他	1,711,069.72	1,800,483.55
	<u>1,107,620,471.01</u>	<u>655,248,023.99</u>
减: 坏账准备	-	-
	<u>1,107,620,471.01</u>	<u>655,248,023.99</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06,331,225.69	653,987,596.52
一到两年	687,067.47	580,494.90
两到三年	602,177.85	679,932.57
	<u>1,107,620,471.01</u>	<u>655,248,023.99</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组合 1	804,250,099.76	72.61%	-	-	652,571,769.66	99.59%	-	-
-组合 2	303,370,371.25	27.39%	-	-	2,676,254.33	0.4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1,107,620,471.01	100.00%	-	-	655,248,023.99	100.00%	-	-

(c)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一年以内	302,111,126.53	99.58%	-	-	1,415,826.86	52.90%	-	-
一到两年	657,066.87	0.22%	-	-	580,494.90	21.69%	-	-
两到三年	602,177.85	0.20%	-	-	679,932.57	25.41%	-	-
	303,370,371.25	100.00%	-	-	2,676,254.33	100.00%	-	-

(d)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中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梅观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331,187,868.28	29.90%	-	383,784,086.37	58.57%	-
贵深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305,000,000.00	27.54%	-	135,128,054.79	20.62%	-
机荷东段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115,417,788.52	10.42%	-	97,286,222.51	14.85%	-
清连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41,512,333.32	3.75%	-	19,093,239.13	2.91%	-
外环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6,540,650.07	0.59%	-	5,852,562.93	0.89%	-
沿江项目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854,161.60	0.26%	-	8,385,331.16	1.28%	-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	9,930.00	0.00%	-	8,472.00	0.00%	-
联合电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912.00	0.00%	-	845.00	0.00%	-
		<u>802,523,643.79</u>	<u>72.46%</u>	<u>-</u>	<u>649,538,813.89</u>	<u>99.12%</u>	<u>-</u>

(f) 于2014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应收梅观公司代垫款	本公司的子公司	331,187,868.28	一年以内	29.90%
应收贵深公司借款	本公司的子公司	305,000,000.00	一年以内	27.54%
应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回售保证金	独立第三方	300,000,000.00	一年以内	27.09%
应收机荷东段公司代垫款	本公司的子公司	115,417,788.52	一年以内	10.42%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	本公司的子公司	<u>41,512,333.32</u>	一年以内	<u>3.74%</u>
		<u>1,093,117,990.12</u>		<u>98.69%</u>

(g) 于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2013年12月31日：相同)。

(3) 长期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	<u>1,070,000,000.00</u>	<u>1,210,000,000.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非上市公司(a)	4,955,117,911.99	4,882,517,546.15
合营企业-非上市公司(b)	188,457,556.76	183,996,250.12
联营企业-非上市公司(b)	1,459,141,263.62	1,390,218,121.10
	<u>6,602,716,732.37</u>	<u>6,456,731,917.37</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6,602,716,732.37</u>	<u>6,456,731,917.37</u>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本期末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投资收回	2014年 6月30日	本期宣告 发放的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机荷东段公司	945,218,834.12	1,003,632,517.49	-	(58,413,683.37)	945,218,834.12	79,557,056.25	100%	100%	-
梅观公司	630,590,725.39	630,590,725.39	-	-	630,590,725.39	563,000,000.00	100%	100%	-
高速广告公司	3,325,000.01	3,325,000.01	-	-	3,325,000.01	11,517,997.64	95%	95%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	100%	100%	-
清连公司	2,064,214,049.21	1,933,200,000.00	131,014,049.21	-	2,064,214,049.21	-	51.37%	51.37%	-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100%	100%	-
高速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	-	380,000,000.00	-	95%	95%	-
	<u>4,955,117,911.99</u>	<u>4,882,517,546.15</u>	<u>131,014,049.21</u>	<u>(58,413,683.37)</u>	<u>4,955,117,911.99</u>	<u>654,075,053.89</u>			<u>-</u>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如附注五(25)(a)所述，本公司长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b)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参见附注五(8)(a)和附注五(8)(b)。于本期，由于本公司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10%，本公司董事认为各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大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527,651,785.63	468,155,560.54
其他业务收入(b)	245,374,157.32	75,277,473.94
	<u>773,025,942.95</u>	<u>543,433,034.48</u>
主营业务成本(a)	210,079,538.69	183,299,611.59
其他业务成本(b)	127,841,613.92	(3,778,054.60)
	<u>337,921,152.61</u>	<u>179,521,556.99</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527,651,785.63</u>	<u>210,079,538.69</u>	<u>468,155,560.54</u>	<u>183,299,611.59</u>

本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均来源于深圳地区。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	241,693,726.77	127,127,380.88	71,513,315.35	(4,618,472.89)
其他收入	3,680,430.55	714,233.04	3,764,158.59	840,418.29
	<u>245,374,157.32</u>	<u>127,841,613.92</u>	<u>75,277,473.94</u>	<u>(3,778,054.6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除通行费收入外，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41,617,071.79 元(2013 年同期：72,923,028.91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25%(2013 年同期：13.42%)，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沿江项目公司	226,187,490.83	29.26%
宝通公司	9,000,000.00	1.16%
深圳市交委	3,941,015.53	0.51%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	1,270,130.43	0.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18,435.00	0.16%
	<u>241,617,071.79</u>	<u>31.25%</u>

(6) 投资收益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4,075,053.89	143,909,479.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300,525.75	89,318,063.02
	<u>762,375,579.64</u>	<u>233,227,542.31</u>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 5 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梅观公司	563,000,000.00	64,871,475.92	梅观公司确认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并根据其现金流情况进行分配
机荷东段公司	79,557,056.25	67,271,965.72	通行费收入增加并根据其现金流情况进行分配
	<u>642,557,056.25</u>	<u>132,143,441.6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投资收益(续)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5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	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阳茂公司	32,960,705.46	31,041,719.39	通行费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清龙公司	31,278,950.85	29,523,002.64	通行费收入增加
广云公司	16,721,394.48	11,319,120.55	通行费收入增加
南京三桥公司	13,825,463.65	7,817,717.83	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调整及利息支出减少
广州西二环公司	6,064,839.89	3,727,601.04	通行费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u>100,851,354.33</u>	<u>83,429,161.45</u>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净利润	972,840,937.31	387,064,403.85
加：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850.00	287,850.00
固定资产折旧	31,898,675.56	31,666,355.68
无形资产摊销	109,671,354.88	91,176,53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389.06	457,389.0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1,404,235.97)	4,838.10
财务费用	112,459,834.17	119,066,412.38
投资收益	(762,375,579.64)	(233,227,54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5,259,436.07	(366,803.94)
存货的(增加)/减少	(985,676.78)	234,02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1,425,522.73)	(96,156,15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801,832.37	2,471,9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9,486,294.30</u>	<u>302,679,229.5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4,364,606.30	823,777,43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5,547,266.82)	(1,166,746,594.52)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1,138,817,339.48</u>	<u>(342,969,159.85)</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19,406,929.69	420,707,294.65
减：受到限制的专项账户存款(附注五(1))	(65,042,323.39)	(1,371,284.40)
银行冻结资金	-	(3,788,743.43)
期末现金余额	<u>1,554,364,606.30</u>	<u>415,547,266.82</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上半年	注释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8,495,100.00	8,495,100.00	本期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的委托管理利润。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9,602,501.85	7,353,576.16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盐排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1,499,322,223.93	-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32,158,945.42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45,191.86	(139,618.07)	
	<u>1,555,823,963.06</u>	<u>15,709,058.09</u>	
所得税影响额	(394,647,647.93)	(2,814,79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本期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9,174.45	12,557.62	
	<u>1,161,205,489.58</u>	<u>12,906,825.41</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3.98%	0.778	0.177	0.778	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3.85%	0.246	0.171	0.246	0.171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重要报表项目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货币资金	1	2,269,685,040.15	1,094,796,690.93	107.32
应收账款	2	843,270,802.78	495,330,807.64	70.24
预付款项	3	343,866,217.51	134,809,901.75	155.07
其他应收款	4	480,753,691.03	165,948,978.57	189.70
其他流动资产	5	-	1,755,109.55	(100.00)
长期应收款	6	1,922,805,334.25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7	8,865,003.54	36,340,507.58	(75.61)
短期借款	8	55,966,000.00	450,400,000.00	(87.57)
应付账款	9	219,362,663.35	375,719,993.22	(41.62)
预收款项	10	26,423,716.84	18,889,050.32	39.89
应付职工薪酬	11	66,015,451.65	104,360,502.53	(36.74)
应交税费	12	519,761,346.09	73,910,675.99	603.23
应付利息	13	169,283,813.83	70,058,287.20	141.63
应付股利	14	107,640,000.08	-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5	811,840,582.14	518,799,906.45	56.48
其他流动负债	16	2,794,486.25	1,923,817.30	45.26
应付债券	17	4,086,916,188.90	3,088,801,980.40	3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	267,737,334.49	-	不适用
未分配利润	19	4,277,879,194.71	2,929,472,264.02	46.0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止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止期间	增/(减)(%)
营业收入	20	1,928,046,255.53	1,489,044,938.80	29.48
营业成本	21	916,230,568.96	693,048,022.00	3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72,149,056.23	53,297,161.38	35.37
营业外收入	23	1,507,244,993.60	775,842.48	194,172.04
所得税费用	24	523,306,923.77	106,882,439.22	389.61
少数股东损益	25	61,468,731.41	20,367,961.18	20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605,181,176.20	(352,875,838.0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274,679,769.56)	(1,009,606,144.85)	(72.79)

1. 报告期发行了10亿元中期票据及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梅观高速调整收费8亿元首期补偿款。
2. 报告期确认了沿江项目一期、龙里BT项目及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的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3. 报告期贵深公司之子公司投标竞得龙里县约580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约2.09亿元。
4. 报告期垫付的龙里BT项目及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建设款增加。
5. 报告期贵深公司结转了2013年预缴的与龙里BT项目相关的部分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 报告期确认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有关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7. 报告期集团附属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工程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8. 报告期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9. 报告期支付了清连高速项目及梅观改扩建项目部分工程款和质保金。
10. 报告期收到政府对盐坝高速大梅沙匝道通行费预付款。
11. 报告期支付2013年度员工绩效奖金。
12. 报告期确认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13. 报告期计提了应付债券利息。
14. 报告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H股股东2013年度股利，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完成支付。
15. 报告期计提了应付龙里BT项目施工方建设款项及沿江项目一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16. 报告期确认与存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7. 报告期发行了10亿元中期票据。
18. 报告期确认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后新增匝道收费站未来运营费用补偿款以及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
19. 报告期确认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以及派发2013年度股息。
20. 报告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增加。
21. 报告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增加。
22. 报告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增加，相应营业税及附加增加。
23. 报告期确认了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24. 报告期确认了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25. 报告期贵深公司确认的龙里BT项目利润增加，相应其少数股东应占盈利增加。
26. 报告期收到了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的8亿元首期补偿款以及资本开支减少。
27. 报告期发行了10亿元中期票据。